

△由悲願力，改轉身命，無定齊限，故名變易。無漏定願，正所資感，妙用難測，名不思議。

△二、釋名因辨得人

- 初、釋第一名。 今初。
- 二、釋第二名。
- 三、釋第三名。

△或名意成身，隨意願成故。如契經說：如取為緣，有漏業因，續後有者，而生三有。如是無明習地為緣，無漏業因，有阿羅漢、獨覺、已得自在菩薩，生三種意成身。

△二、釋第二名。

△亦名變化身，無漏定力，轉令異本，如變化故。如有論說：聲聞無學永盡後有，云何能證無上菩提？依變化身，證無上覺，非業報身，故不違理。

△三、釋第三名。

△若所知障助無漏業，能感生死，二乘定性，應不永入無餘涅槃？如諸異生拘煩惱故。

△三、問答

- 初、第一問答。 今初。
- 二、第二問答。
- 三、第三問答。
- 四、第四問答。

△如何道諦實能感苦？誰言實感！不爾，如何？無漏定願，資有漏業。令所得果，相續長時，展轉增勝，假說名感。如是感時，由所知障，為緣助力，非獨能感。然所知障，不障解脫，無能發業潤生用故。

△二、第二問答。

△何用資感生死苦為？自證菩提，利樂他故。謂不定性獨覺聲聞，及得自在大願菩薩，已

永斷伏煩惱障故，無容復受當分段身。恐廢長時修菩薩行，遂以無漏勝定願力，如延壽法。資現身因，令彼長時與果不絕。數數如是定願資助，乃至證得無上菩提。

△三、第三問答。

△彼復何須所知障助？既未圓證無相大悲，不執菩提有情實有，無由發起猛利悲願。又所知障，障大菩提。為永斷除，留身久住。又所知障，為有漏依。此障若無，彼定非有。故於身住，有大助力。

△四、第四問答。

△若所留身，有漏定願所資助者，分段身攝。二乘異生所知境故。無漏定願所資助者，變易身攝，非彼境故。

△四、二死對辨。

△由此應知變易生死，性是有漏異熟果攝。於無漏業，是增上果。有聖教中說為無漏出三界者，隨助因說。

△五、總結。

△頌中所言諸業習氣，即前所說二業種子。二取習氣，即前所說二障種子，俱執著故。俱等餘文，義如前釋。

△三、屬釋頌文

┌	初、正解。	今初。
	二、逐難釋。	

△變易生死，雖無分段，前後異熟，別盡別生。而數資助，前後改轉，亦有前盡，餘復生義。

△二、逐難釋
┌ 初、解變易難。 今初。
└ 二、釋頌中不說現行等所以。

△雖亦由現生死相續，而種定有，頌偏說之。或為顯示真異熟，因果皆不離本識，故不說現。現異熟因，不即與果。轉識間斷，非異熟故。

△二、釋頌中不說現行等所以。

△前中後際，生死輪迴，不待外緣。既由內識，淨法相續，應知亦然。謂無始來，依附本識，有無漏種。由轉識等，數數熏發，漸漸增勝。乃至究竟得成佛時，轉捨本來雜染識種，轉得始起清淨種識，任持一切功德種子。由本願力，盡未來際，起諸妙用，相續無窮。

△二、因解淨法相續。

△由此應知，唯有內識。

△三、結歸唯識。

○附表四十三—戊二、釋違教難
┌ 己一、答初難。 ┌ 庚一、正辨三性。 今初。
└ 己二、答次難。 └ 庚二、三性不一不異。
└ 庚三、證依他圓成之前後。

△若唯有識，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？

△二、次五頌釋教違
┌ 初、頌釋無境三自性不成難
└ 二、二頌釋有識三無性不成難。
┌ 初、總問。 今初。
└ 二、略答。
└ 三、徵。
└ 四、釋。

△應知三性，亦不離識。

△二、略答。

△所以者何？

△三、徵。

△頌曰：由彼彼遍計，遍計種種物，此遍計所執，自性無所有。依他起自性，分別緣所生。圓成實於彼，常遠離前性。故此與依他，非異非不異。如無常等性，非不見此彼。

△四、釋
┌ 初、舉頌答。 今初。
└ 二、長行釋。

△論曰：周遍計度，故名遍計。品類眾多，說為彼彼，謂能遍計虛妄分別。

二、長行釋
┌ 初、釋頌文
└ 二、諸門解釋。
 ┌ 初、別解頌文
 └ 二、總釋頌意結答所問。
 ┌ 初、辨三性
 └ 二、辨不異一義。
 └ 三、辨證見先後。

┌ 初、釋第一頌遍計所執性，及解次半頌依他起性。
└ 二、解餘半頌圓成實性。
 ┌ 初、但解遍計所執
 └ 二、合與依他對明。
 ┌ 初、第一師說
 └ 二、第二師說釋。

┌ 初、釋第一句。
└ 二、釋第二句，卻解上句，并釋由字。 今初。
 ┌ 三、解第三句。
 └ 四、解第四句。

△即由彼彼虛妄分別，遍計種種所遍計物。謂所妄執蘊處界等，若法若我自性差別。（我

自性，謂橫計主宰。我差別，謂有情命者等。預流一來等。乃至二十句，六十五句等。

法自性，謂橫計軌持。法差別，謂蘊處界等。實德業等，乃至有無一異俱不俱等。）

△二、釋第二句，卻解上句，并釋由字。

△此所妄執自性差別，總名遍計所執自性。

△三、解第三句。

△如是自性，都無所有，理教推徵，不可得故。

△四、解第四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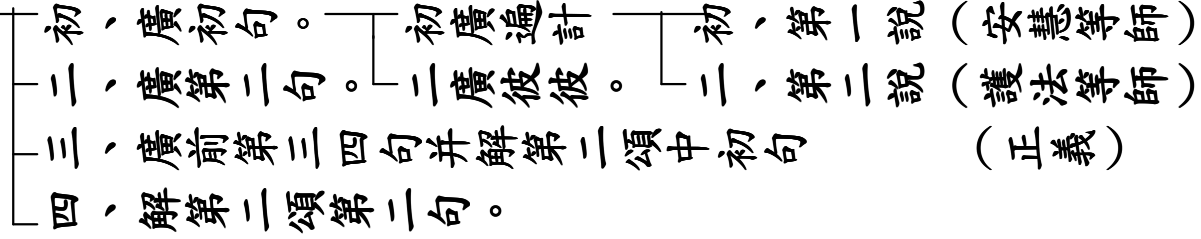
△或初句顯能遍計識。第二句示所遍計境。後半方申遍計所執，若我若法，自性非有，已廣顯彼不可得故。

△二、解第二師釋——初、略，但釋初頌。今初。

二、廣，對他依兼釋次半頌。（合與依他對明。）

△初能遍計自性云何？有義：八識及諸心所有漏攝者，皆能遍計。虛妄分別自性故。皆似所取能取現故。說阿賴耶，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種為所緣故。

二、廣，對依他兼釋次半頌
（合與依他對明）



今初。

△有義：第六第七心品執我法者，是能遍計。

△二、第二說（護法等師）

- 初、標宗。 今初。
- 二、立證。
- 三、會違。

△唯說意識能遍計故。意及意識，名意識故。計度分別能遍計故。執我法者，必是慧故。二執必與無明故。不說無明有善性故。癡無癡等不相應故。不見有執導空智故。執有執無不俱起故。曾無有執非能熏故。

二、立證。

△有漏心等不證實故，一切皆名虛妄分別。

△三、會違

- 初、會第一違。 今初。
- 二、會第二違。
- 三、會第三違。

△雖似所取能取相現，而非一切能遍計攝。勿無漏心亦有執故。

△二、會第二違

- 初、會。 今初。
- 二、難。

△如來後得應有執故。經說佛智現身土等種種影像，如鏡等故。若無緣用，應非智等。

△二、難。

△雖說藏識緣遍計種，而不說唯，故非誠證。由斯理趣，唯於第六第七心品，有能遍計。

△三、會第三違。

△識品雖只有二，而有于二法乃至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法等上所起計不同，故言彼彼。

- 計四句料簡
- 一、有 非計 — 無漏諸識，有漏善識等，能 廣緣而不計執者。
 - 二、有計非 — 第七有漏識。
 - 三、亦 亦計 — 有漏染汙我法執第六識等。
 - 四、非 非計 — 有漏五識及第八識等。

△ 二、廣彼彼。

△ 問曰：次所 計自性云何？答曰：攝大乘說：是依他起，計心等之所緣緣故。問曰：圓成實性，寧非彼所緣之境？答曰：真非妄執所緣境故。若依展轉而說（如計繩為蛇，即是計麻為蛇也。）然 計所執，雖是彼能 計心之境，而無實我法非所緣緣，故非所計。（如計蛇時，亦未當有蛇，仍惟有繩。故蛇非所緣緣。亦復非所 計，當知 計之所緣緣，惟是依他起性。譬如妄計蛇時，仍即于繩起計，仍以本質繩為疎所緣緣，眼識相計，仍以繩為親所緣緣，意識于中妄起蛇怖，名為非量，名為 計執也。）

△ 二、廣第二句。

△ 計所執，其相云何？與依他起，復有何別？有義：三界所攝有漏心及心所，由無始來虛妄熏習，雖各體一，而似二生。謂見分及相分，即是能取所取。如是二分，情之所有理之所無。此能所二相說為 計所執。此見相二分所依自證之體，實託緣生。此性非無，名依他起。以是虛妄分別緣所生故。

△ 三、廣前第三四句并解第二頌中初句

- 初、第一師說 — 初、立宗。 今初。
- 二、第二師說 — 二、引證。

△ 云何知然？諸聖教說：虛妄分別，是依他起。二取名為 計所執。（此妄以自證分為依他起性，見相二分為 計所執也。）

△ 二、引證。

△有義：一切有漏無漏染與不染世間出世間所有心及心所，由熏習力所變二分，從緣生故，亦依他起。計依斯相見二分妄執定實我法及執有無（此等執實戲論，方名計所執。若夫相見二分，本是從緣生起，豈非依他性哉！）、一異、俱不俱等（俱者亦有亦無，或亦一亦異也。不俱者，非有非無，或非一非異也。），此有無之二，或一異之二等方名計所執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

- ├── 初、標宗。 今初。
- ├── 二、引證。
- ├── 三、破斥。
- └── 四、結正。

△諸聖教說：唯量（無境故）、唯二（有見相故）、種種（見分相分各有種種行相故。種種行相而生起故。），皆名依他起故。又相等四法（五法中相等四法，唯除真如），十一識等（註一），論皆說為依他起攝故。

註一：一、身識，謂眼等五界。二、身者識，謂染汙意。三、受者識，謂意界。四、應受識，謂色等六外界。五、正受識，謂六識界。六、世識，謂生生相續不斷。七、數識，謂算計一乃至無量。八、處識，謂器世間。九、言說識，謂見聞覺知四種言說。此九從名言熏習種子生。十、自他差別識，謂依身差別。此從我見熏習種子。十一、善惡兩道生死識，謂生死趣無量種，此從有支習氣種子生。）

△二、引證。

△不爾，無漏後得智品所有見相二分，亦應名為計所執。汝若許者應聖智不緣彼二分生，或復緣彼二分之智品，應是集諦而非道諦。汝若不許，無漏二分是計者，應知有漏二分亦爾（但是依他起性）。

△三、破斥

- 初、第一難。今初。
- 二、第二難。
- 三、第三難。
- 四、第四難。
- 五、第五難。

△又若二分，是計所執，應如兔角等，非所緣緣。以凡計所執體非有故。

△二、第二難。

△又應二分既非有體，則便不熏成種。既不熏種，則此後識等復生，應無二分。

△三、第三難。

△又諸習氣，即是第八識之相分所攝。豈以非有之法，而能作現行諸識之親因緣？

△四、第四難。

△又若緣所生之內相見分非依他起，則相見二分所依自證之體，例亦應然，同屬計，以均是分別緣所生，無異因故。

△五、第五難。

△由斯理趣，眾緣所生心心所體，及相見分，有漏無漏，皆依他起。

△四、結正。

△依他眾緣而得起故。頌言分別緣所生者，應知且說染分依他，若夫淨分依他亦可名圓成故。（淨分依他亦圓成者，如四智菩提、十力無畏等，以是修德，名淨依他。以其稱性，復可名圓成實。）或諸染淨心心所法，皆名分別，以後得智亦有分別，能緣慮故。是則一切染淨依他，皆是此中依他起攝。

△四、解第二頌第二句。

△二空所顯 故圓滿常故，成就諸法非虛謬故名實性，名圓成實。顯此 常，體非虛謬。簡自共相（註一），虛空我等。無漏有為，離倒究竟，勝用周，亦得此圓成實名。然今頌中，所說初非後。

註一：諸法自相，謂現量所得，俗諦法體，離名種等所有分別，如色香味觸等，以其各各差別，故非 圓。諸法共相，謂比量所得俗諦道理，由名言等顯示不謬，如無常無我等。以其約義詮表，故非常成。虛空因色顯發，對有而得其名。我非實有自性，依五取蘊施設假名，故皆虛謬質礙而得其名。我非實有自性，依五取蘊施設假名，故皆虛謬。圓成實性，但指二空所顯，不指有為無漏也。

△二、解餘半頌圓成實性——初、解第二頌第二句。 今初。
二、解於彼及第四句。

△此圓成實性即於彼依他起上，常遠離前 計所執，以二空所顯之真如為性。

△二、解於彼及第四句——初、總。 今初。
二、別。

△頌中所說於彼二言，顯圓成實與依他起不即不離。

△二、別——初、重釋第三句於彼二字。 今初。
二、釋第四句常遠離字。
三、釋前字。
四、釋性字。

△頌中常遠離三言，乃是顯妄所執能所取性理恆非有。

△二、釋第四句常遠離字。

△頌中前之一言，義顯但空 計不空依他。

△三、釋前字。

△頌中性之言乃顯二空非即是圓成實，二空所顯乃名為圓成實，以真如離有離無性故。

△四、釋性字。

○附表四十四——庚二、三性不一不異。

△由前理故，此圓成實與彼依他起非異非不異。若言異者則應真如非彼依他之實性，若言不異則此圓成實性應是無常。及彼此俱應淨非淨境，則根本後得二智，之用亦應無別。

△彼依他性，通於染淨，乃是後得智境。此圓成實，唯淨非染，乃是根本智境。故不得定言不異。由此觀之，馬鳴謂無明熏時，即真如熏。乃約異而不異。如觸波時，全觸于水，非定一也。護法謂賴耶受熏，非關真如。乃約不異而異。如波動時，濕性無動，非定異也。若執真如定實受熏，則應變異，何名真如？若執真如定不受熏，則應真如不一切。離法性外別有諸法，何異一分無常一分常之外道，習二宗者，曷深思之！（觀心法要）

△二辨不異一義

- ├── 初、解法。 今初。
- ├── 二、解喻。
- └── 三、結之。

△問曰：云何二性非異非一？答曰：如彼無常無我等性。無常等性，與諸行等生滅之法若言異者，則應彼行等法非無常等（註一）。若言不異，則此無常等應非彼行等法之共相。

註一：無常無我等法，謂諸行無常，亦復無我。如色無常，受想行識無常，眼無常，耳鼻舌身意無常。色無常，聲香味觸法無常。眼識無常乃至意識無常。既無常則無我。無我故空。不淨苦惱。是故蘊處界等各有法體，名為自相。無常無我苦空不淨于諸法，名為共相。此自共相不一不異。若言定異，則蘊處界不應無常及無我等。若言定一，且如色與無常既一，則受想等與色異故，應非無常。餘可例如。故非定一定異也。

△由斯喻顯此圓成實與彼依他非一非異，蓋依他起法與圓成實法性，理必應然。以勝義世俗必相待而有故。

△三、結之。

○附表四十五—庚三、證依他圓成之前後。

△非不證見（非謂眼見，意識比見，但是無漏親證見也。見者，聖慧親所得義。）此圓成實，而能見彼依他起性。

△三、辨證見先後——初、總。今初。
二、別。

△未達（註）計所執性空，不如實知依他有故。問曰：既要知真，方了事俗，為俱為後？答曰：無分別智證真如已，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，如幻事等（喻也。非初見位一時雙見，第五地後及佛，能爾）。

註：地前等位，未達計所執之性體是空無，終不如實知依他有。妄所執力翳彼依他，除彼翳時，依他自現，知妄所執無，依此無門，證圓成實，便了依他。

△二、別——初、釋。今初。
二、成（成前）。

△雖無始來一切異生心心所法，已能緣自相見分等（註一），雖親得依他而我法執第七識等三性之心恆俱行故。不如實知眾緣所引自心心所虛妄變現。由於不能了依他也。猶如幻事（註二）、陽燄、夢境、鏡像、光影、谷響、水月，變化所成，以上顯依他性喻，如此八體非實有，是虛妄有，似彼真有，故說依他非有似有。依如是義，故有頌言（註三）：非不見真如，而能了諸行，皆如幻事等，雖有而非真。

註一：即無始來見分緣自相分，自證緣自見分，亦緣自身證自證分。證自證分亦緣自自

證故。

註二：大般若經四百二曰：若菩薩摩訶薩，欲覺知一切法如幻、如夢、如響、如像、如光影、如陽燄、如空華、如尋香城，如變理事，唯心所現，性相皆空，當學般若波羅蜜多。

註三：厚嚴經頌：雖依他有，而非真有，要見真已，後見依他，與長行同。

△二、成。

△此中意說三種自性，皆不遠離心心所法。

△二、總釋頌意結答所問

- ├── 初、總。 今初。
- ├── 二、別。
- └── 三、結。

△謂心心所（即自證分）及所變現（即相見分），眾緣生故。如幻事等，非有似有，誑惑愚夫，一切皆名依他起性。愚夫於此依他橫執我法，或是有無一、異、俱、不俱等（等一切執）。但執所執如空華等，若性若相都無（無少是有），一切皆名計所執。於依他起上，彼所妄執我法俱空，此空所顯識及心所一切相分等真性，名圓成實。

△二、別。

△是故此三性不離心心所相分等。

△三、結。

△問曰：虛空滅滅非擇滅等，何性攝耶？答曰：三皆容攝。若于心等變似虛空等相，隨心生故，則是依他起攝。若有愚夫於中妄執實有，此即計所執性攝。若於真如假施設有虛空等義，則是圓成實攝。然而有漏心等所緣六無為法定屬依他。若是無漏心等所緣六無為法容二性攝。以是眾緣生故，攝屬依他。以其顛倒故，亦可圓成實攝。

△二、諸門解釋

- 初、以十一門辨
- 二、總指例。

- 初、與六無為相攝門。 今初。
- 二、七真如相攝門。
- 三、六法相攝門。
- 四、五事相攝門。
- 五、四法相攝門。
- 六、四諦相攝門。
- 七、三法相攝門。
- 八、二法相攝門。
- 九、凡聖智境門。
- 十、假實門。
- 十一、三性對辨異不異門。

△問曰：如是三性，與七真如，云何相攝？答曰：（初出七體，後辨相攝。今初。）七真如者，一流轉真如，謂有為法流轉之真性。二實相真如，謂二無我所顯之實性。三唯識真如，謂染淨法唯識之實性。四安立真如，謂苦諦之實性。五邪行真如，謂集諦之實性。六清淨真如，謂滅諦之實性。七正行真如，謂道諦之實性。此七實性（辨相攝），皆屬圓成實攝。以是根本後得二智境故。若隨相而相攝者，則流轉苦集三種真如，前二性攝，妄執雜染故。餘四皆是圓成實攝。（註）

註：雖有七名，唯一真如，此真如體離名絕相，唯根本智之所親證。依此真體，約義差別，說七種名，乃後得智之所建立，故皆圓成實攝。或可于無流轉中妄執流轉，無苦集中妄成苦集，即是計性攝。又真如不變隨緣，舉體而為流轉苦集諸雜染法，即是依他性攝也。（觀心法要）

△二、七真如相攝門。

△三性六法（即五蘊及無為法），相攝云何？彼六法中，皆具三性，色受想行識及無為，皆有妄執緣生理故。（註）

註：妄執六法，皆計性。緣生六法，皆依他起。六法所依之理，皆圓成實也。

△三、六法相攝門。

△問曰：三性五事（即五法：一、相。二、名。三、分別，亦名妄想。四、正智。五、真如，亦名如如。），相攝云何？答曰：諸聖教說相攝不定。謂或有處，說依他起。攝彼相名分別正智。圓成實性，攝彼真如。計所執，不攝五事。彼說有漏心心所法變似所詮，說名為相。似能詮現，施設為名。能變之心心所等，立為分別。無漏心心所等，離戲論故，但總名正智。而不說能詮所詮，以上四事皆從緣生，皆依他攝。或復有處，說依他起攝相分別。計所執，唯攝彼名。正智真如，圓成實攝。彼說有漏心及心所之相分名為相。餘見分及能變之體皆名為分別。計所執，都無體故。為顯非有，故但假說為名。正智真如二無倒故，圓成實攝。或有處說，依他起性，唯攝分別。計所執，攝彼相名。正智真如，圓成實攝。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見分等，總名分別。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計所執，能詮所詮，隨情立為名相二事。復有處說，名屬依他起性，義相即屬計所執。彼說有漏心心所法相見分等，由名勢力成所計，故說為名。計所執，乃隨名而橫計，其體則實非有，所以假立義相之名。以上諸聖教中，所說五事。支雖有異，而義無違。然初所說，不相雜亂。如瑜伽論廣說應知。

△四、五事相攝門

初、五事相攝門。

今初。

二、五相相攝門。（五相：一、所詮相。二、能詮相。三、相屬相。

四、執著相。五、不執著相。）

△問曰：又聖教中，說有五相。此與三性相攝云何？答曰：所詮相能詮相各俱三性。謂妄所計，屬初性攝。相名分別之，隨其所應，所詮能詮，屬依他起。真如正智之，隨其所應。所詮能詮，屬圓成實。以後得智為他說法變似能詮相故。二相屬相，唯初性攝。妄執義名定相屬故。彼執著相，唯依他起，能執著者虛空分別為自性故。不執著相，唯圓成實，無漏二智及俱行品，相見分等及無為法為自性故。

△二、五相相攝門。

△問曰：又聖教中，說四真實（一、世間所成真實。二、道理所成真實。三、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。四、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。），與此三性相攝云何？答曰：世間道理所成真實，依他起攝。相名分別三事攝故。煩惱所知二障淨智所行真實，圓成實攝，正智真如二事攝故。辨中邊論，說初世間真實，唯初計性攝，以是共所執故。第二道理真實，通屬三性，理通執無執（執理則屬計，無執則屬依圓。雜望屬依他，清淨屬圓成實也。）雜染清淨故。後二真實，唯屬第三。

△五、四法相攝門。

△問曰：三性與四諦，相攝云何？答曰：四中一一皆具三性。且苦諦中，無常等四種行觀，各有三性。無常三者：一無性（性本無故）無常，性常無故。一起盡（即是滅）無常，有生滅故。三垢淨（垢染既淨，即圓成實）無常，位轉變故。苦有三者：一觀所取五蘊是苦，我法二執所依取故（計）。二觀緣起事相是苦，以是三苦之事相故。三觀和合是苦，真如與一切有漏有為苦相合故。空有三者：一觀無性空，性非有故。二觀異性空，與妄所執自性異故。三觀自性空，二空所顯真如為自性故。無我三者：一觀無相無我，謂計所執，我相無故。二觀依他異相無我，謂與妄所執之我相異故。三觀自相無我，謂圓成實，無我所顯真如為自相故。集諦三者：一習氣集，謂能計所執自性執之習氣，

是執彼之習氣故，假立彼習氣集名。二等起集，謂業與煩惱（即依他起）。三未離繫集，謂未離障之真如（即圓成實）。滅諦三者：一自性滅，自性不生故。二二取滅，謂以擇滅二取不生故。三本性滅，謂真如之性本寂滅故。道諦三者：一知道，能知計所執性空故。二永斷道，能斷染分依他起故。三作證道，能證圓成實故。然知道（謂于三性皆悉通達名之。），亦通後依圓之二性。七（即苦諦四種行觀及集滅道三諦，此七各有三句也。）三之三性，如次配釋（謂皆初句屬計，第二句屬依他，第三句圓成實也）。今於此中所配三性，或假成實（謂集諦三性，唯約實配，餘六三性，或有假說也），如理應知。

△六、四諦相攝門。

△問曰：三解脫門所行境界，與此三性相攝云何？答曰：理實皆通，隨相各一，空無願無相（註），如次應知。緣此復生三無生忍：一本性無生忍（我法本無故）。二自然無生忍（緣起無作故）。三惑苦無生忍（究竟不生故）。如次此三無生忍，是彼三解脫境故。註：空解脫門，知計空。無願解脫門，于依他法無所願求。無相解脫門，證圓成實，離有無相也。

△七、三法相攝門。

△問曰：此三性云何攝彼真俗二諦？答曰：應知世俗具此三種。勝義唯是圓成實性。世俗有三：一假世俗（如軍林等但有假名。）二行世俗（如蘊處界等，隨緣生滅故，亦名道理世俗。）三顯了世俗（即安立世俗，以後得智安立真如故。）如次應知，即此三性。勝義有三：一義理勝義，謂即真如，乃最勝之義理故。二所證得勝義，謂即涅槃，勝即義故。三能證行勝義，謂即聖道，以勝而為義故。此三勝義無變易無顛倒，隨其所應，故皆攝在圓成實性。

△八、二法相攝門。

△問曰：如是三性，何智所行？答曰：計所執，都非智所行。以無自體，非所緣緣故。然愚夫妄執為有，聖者達基本無。亦得說為凡聖智境。依他起性，二智所成。圓成實性，唯聖智境。

△九、凡聖智境門。

△問曰：此三性中，幾假幾實？答曰：計所執，以其妄安立故，可說為假。以其無體相故。亦可說非假非實。依他起性，有實有假，聚集（註）、相續、分位性故，假為假有。心心所色從緣生故，說為實有。若無實法，假法亦無。假依實因而施設故。圓成實性，唯是實有，不依他緣而施設故。

註：聚集者，根身器界諸和集相也。相續者，心及心所無間轉相也。分位者，二十四種不相應行也，此皆別無自體，故名為假。心者，八識心王也。心所者，五十一心所法也。色者五根六塵十一種色法也。現在剎那從種起現，故名為實，依此實心心所及色，乃有聚集相似分位，故云假依實因而施設也。（觀心法要）

△十、假實門。

△問曰：此三性為異、為不異耶？答曰：應說俱非。以無別體故。妄執、緣起、真義三各別故。

△十一、三性對辨異不異門。

△如是三性，義類無邊，恐厭繁文，略示綱要。

△二、總指例。

○附表四十六——己二、答次難。

△若有三性，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（今言有識也。）？

△二二頌釋有識三無性不成難——初、問。 今初。
二、答。

△頌曰：即依此三性，立彼三無性，故佛密意說，一切法無性。初即相無性，次無自然性，後由遠離前，所執我法性。此諸法勝義，亦即是真如。常如其性故，即唯識實性。

△二：答——初、舉頌答——初、二頌正答所問。 今初。
二、長行釋。——二、一頌明唯識性。

△論曰：即依此前所說三性，立彼後說三種無性，謂即是一相無性、二生無性、三勝義無性。故佛密意說，一切法皆無自性者，非謂性全無也。頌中說密意之言，顯非究竟了，義。謂後依圓二性雖體非無，而有愚夫於彼增益，妄執實有我法自性。此托依圓所起我法二執即名為計所執。為除此執，故佛世尊於依圓之有及計之無總說無性。

△二、長行釋——初、別解三無性——初、解前二頌無性——初、解今一頌總答意。
二、總釋頌意。——二、解第三頌唯識真性。——二、解第二頌三無性。

△問曰：云何依此三性而立彼三無性？答曰：謂依此初計所執，立相無性。由此計所執體相畢竟非有，如空華故。依次依他，立生無性。此如幻事託眾緣上（依他有緣生，無自然生性故，名為無性。），無如妄執自然性故，所以假說無性，非依他起體性全無。依後圓成實，立勝義無性（勝義但由無性所顯，名為無性）。謂即勝義，由遠離前計所執我法性故，假說無性，非義體性全無。如太虛空（喻勝義也），雖眾色（喻依他），而是眾色無性所顯（註一）。雖依他起非勝義故，亦得說為勝義無性故（釋依他起亦名勝義無性）。而濫第二（註二），故此不說。

註一：有眾色無處，未嘗無空，可喻真如、一切法無所不在。眾色無處，太虛乃顯，可喻真如，遠離計所執我法。

註二：若說依他為勝義無性，此圓成實即是第二勝義無性。今恐依他勝義無性，濫同第二圓成勝義無性，故此頌中但說圓成勝義無性，不說依他為勝義無性。（述記）

△二、解第二頌三無性。

○附表四十七—乙二、明唯識性。

△此性即是諸法勝義。是一切法勝義諦故。然勝義諦，略有四種：一世間勝義，謂蘊處界等（不同外道所執我法）。二道理勝義，謂苦等四諦（世出間因果真實不虛謬）。三證得勝義，謂二空真如（約能證之智言）。四勝義勝義，謂一真法界（約所證之理言）。此頌中所言勝義，乃依最後勝義勝義而說，以是最勝道品所行證之義故。為簡前三勝義，故作是說。此諸法勝義，亦即是真如。真謂真實，顯非虛妄。如謂如常，表無變易。謂此真實，於一切位（註），常如其性，故曰真如。即是湛然不虛妄義。頌中亦之一言顯此勝義復有多名，謂名法界及實際等，如餘論中，隨義廣釋。

註：一切位者，聖凡因果世出世間諸分位也。由真如不變隨緣，故云：於一切位。由真如隨緣不變，故一切位常如其性。湛然，即如字之義。不虛妄，即真字之義。所謂在凡不減，在聖不增。處生死而不染，證涅槃而非淨。如水與冰，同一濕性，豈凝然死定之謂哉！（觀心法要），

△二、解第三頌唯識真性

（亦即初二三判本頌之
第二科明唯識性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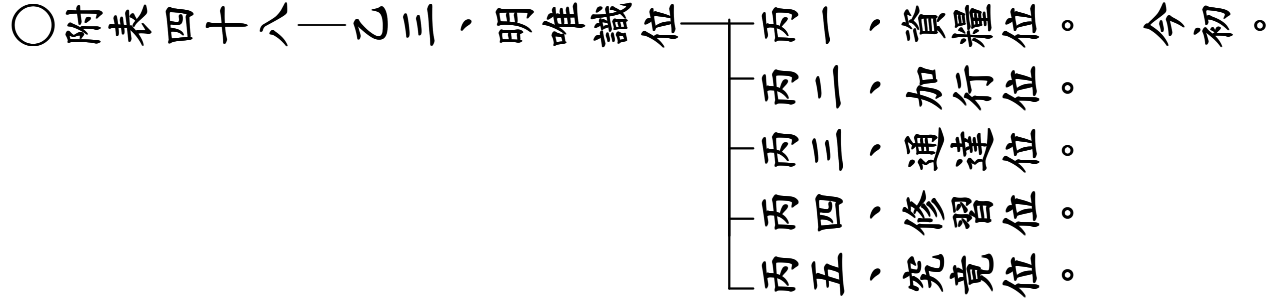
初、解前三句。 今初。
二、解第四句。

△此性即是唯識實性。謂唯識性，略有二種：一者虛妄，謂依他起上計所執。二者真實，謂依他所顯圓成實性。為簡虛妄，說實性言。復有二性：一者世俗，謂依他起。二者勝義，謂圓成實。為簡世俗，故說實性。

△二、解第四句。

△三頌總顯諸契經中說無性言，非極了義。諸有智者，不應依之，而總撥諸法都無自性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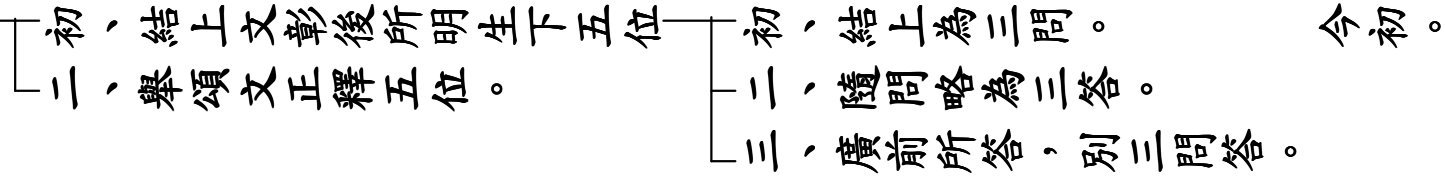
△二、總釋頌意。



△上來二十五行頌中初之一頌半，略明能變識相。第二餘二十二頌半，廣明能變相，釋諸妨難訖。自下五頌，明唯識所入之位。

△如是前來所成唯識相性，誰等之人、於幾位次、如何悟入？

△三、明唯識位（後五頌明，前四因位，後一如來位。）



△謂具大乘二種性者（答上誰人之問），略於五位（答上幾位之問）漸次悟入（答上如何悟入之問）。

△二、隨問略為三答。

△何謂大乘三種種性？一者本性中法爾成就住種此菩薩種子姓類差別，不由今有，謂無始來依附本識，法爾所得無漏法因。二者熏習所成種姓，謂聞法界等流法（註）已，聞所成等熏習所成。要具大乘此二種性，方能漸次悟入唯識。

註：法界等流法，謂如來證法界已，從後得智流出語言文字，能詮法界妙理之法也。聞而思，思而修，熏成種子，名為習所成性。若但有本性大乘種子，而無熏習所成大乘種子，則不能令其展轉增盛以至成熟。若元無本性大乘種子縱令熏習亦不成種。觀心法要

△三廣前所答，別三問答

- 一、廣前問答誰能悟入。 今初。
- 二、廣前問答幾位悟入。
- 三、廣前問答如何悟入。

△何謂悟入唯識之五位？一資糧位，謂修大乘順解脫分（此在四十心及已前位，從初發心乃至十迴向終）。二加行位，謂修大乘順決擇分（即在煖等四善根中）。三通達位，謂諸菩薩所住見道（即在初地、初入地心）。四修習位，謂諸菩薩所住修道。五究竟位，謂住無上正等菩提（金剛心後，解脫道中，盡未來際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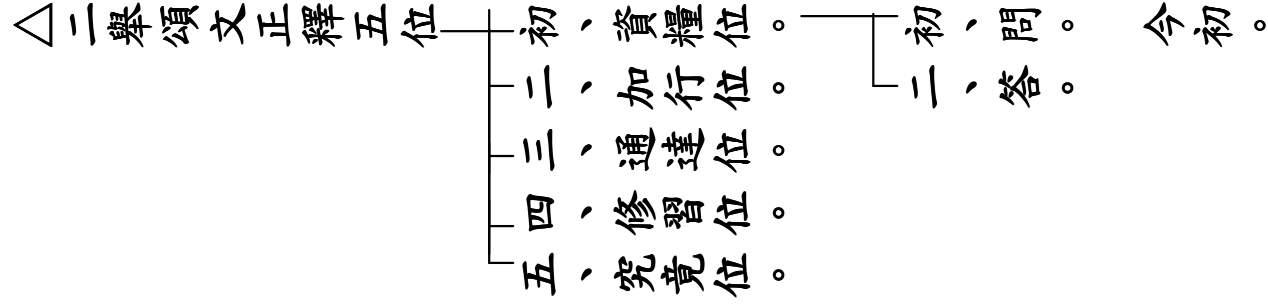
△二、廣前問答幾位悟入。

△云何漸次悟入唯識？謂諸菩薩，於識相性，資糧位中，能深信解（雖亦伏除，未多分故，少而不說，信解初增，但名信解）。在加行位，能漸伏除所取能取（初伏所取，次伏能取，伏令不起，故名為除，非離伏時，別名除也），引發真見。在通達位，如實通達。修習位中（十地行多，時劫長遠，念念進習名數數修，伏餘煩惱，斷餘智障），如所見理數數修習，伏斷餘障。至究竟位（註），出障圓明，能盡未來化有情類，復令悟入唯識相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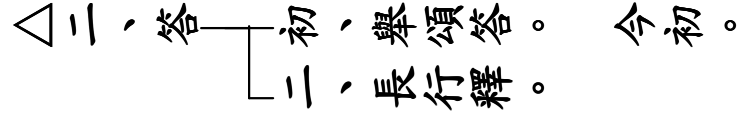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全出二障，功德智慧，無不周備，不同小聖，故名為圓。無關少故，簡二乘也，其福智二，清淨極勝，無有能過，不迷不闇，故名為明，此簡菩薩。第十地菩薩，雖皆有，可名為圓未清淨故，如羅網中觀月等，故不名為明。能盡未來化導一切，復令悟入唯識相故。顯非自濟，成己度人，故名法輪。輪者轉義。（述記）

△三、廣前問答如何悟入。

△初資糧位，其相云何？



△頌曰：乃至未起順決擇識，求住唯識真勝義，然於二取隨眠，猶未能永伏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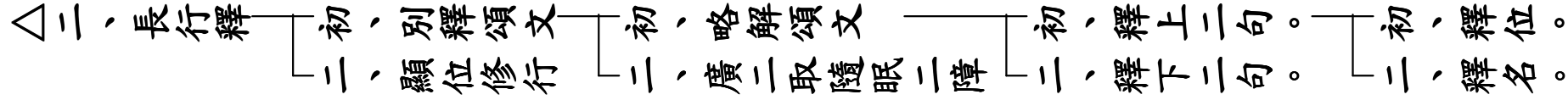


△論曰：從發深（註一）固（註二）大菩提心，乃至未起加行位中順決擇識，然已專志求住唯識（註三）真勝義性，齊此皆是資糧位攝。

註一：即清淨增上力—善根力，各清淨力。六願力名增上力。

註二：即堅心勝進雖遇惡友方便破壞，終不棄捨大菩提心所修善法，運運增長大菩提心，堅固不退。

註三：簡前勝義非勝義勝義故。



今初

△為趣無上正等菩提，修習種種勝資糧故名資糧位，又復以其為有情故，勤求解脫（註），

由此亦名順解脫分。

註：望涅槃為因，涅槃名解脫，如常所談，勤求於彼，此行不違，故名為順。分者因也，支也。是解脫之因，因之一支，故名為分。即順體是分，順彼解脫之分，名順解脫分。此依利他為因，為度有情，乃求解脫。

△二、釋名。

△此位菩薩，依因（發大心）、善友（即緣力，謂親近善有）、作意（謂勤求無上菩提）、資糧（修習福智也），四勝力故，於唯識義，雖深信解，而猶未了知能取所取其性本空，多住外門修菩薩行（理觀名內，事相名外。雖亦修習理觀，而理觀力微，未能稱理修行六度，故多依事相也）。故於二取所引之隨眠，猶未有能伏滅功力，令彼隨眠不起二取之現行。此頌中二取言，乃顯執彼二取之取，謂執取有能取之見分，所取之相分性而不達無性故。此二取之習氣，名彼隨眠。以其隨逐有情眠伏于藏識故，又隨增過失，故名隨眠。當知即是所知煩惱障種。（註）

註：心王心所，由現緣力，變似能取，所取相現，本是依他起性，非有實我實法。愚者不達，遂執取之執為實我，成煩惱障。執為實法，成所知障。由執取彼二取現行，復熏成彼二取種子，隨逐有情，眠伏藏識，展轉增過，無由出離，故名此煩惱所知二障種子為二取隨眠也。（觀心法要）

△二、釋下二句。

△煩惱障者，謂執計所執實我，薩迦耶見（註一）而為上首（由此我見為本，方起根隨煩惱故名上首）。百二十八根本煩惱（註二），及彼等流諸隨煩惱。

註一：薩迦耶，此云積聚。實我薩迦耶見，謂執積聚為實我也。妄認四六為自身相妄認六塵緣影為自心相，皆此我見所攝。

註二：迷於欲界四諦各具十惑，共有四十。色無色界，但各除瞋，各三十六，通前一百十二根本煩惱，唯見所斷。欲界任運貪瞋癡慢身見邊見為六，色無色界除瞋各五，共有十六根本煩惱，是修所斷。二斷合論，故有一百二十八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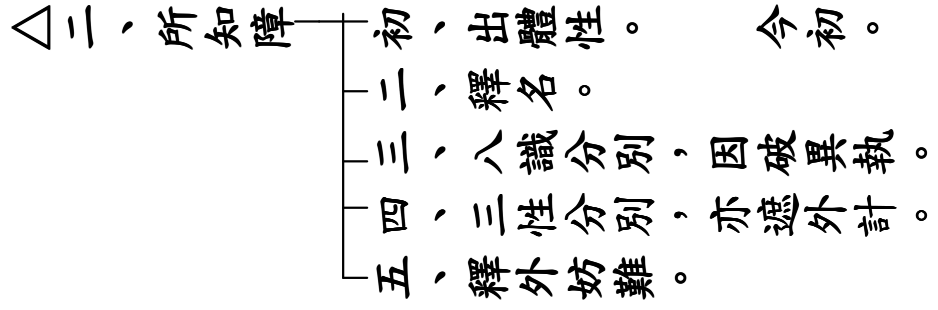


△此皆擾亂惱害有情身心，能障涅槃，名煩惱障。

△二、釋名。

△所知障者，謂執計所執實法（註），薩迦耶見而為上首。見疑無明愛恚慢等。

註：實法薩迦耶見，謂執積聚為實法也。妄執色不相應及無為法離心心所別有自性，皆此法見所攝。由此法見，復起疑癡貪恚慢等及諸隨惑。



△覆于所知有為無為境，之無顛倒性，能障四智菩提，名為所知障。（註）

註：不達所知真如無顛倒理，名所知障。當知前煩惱障，謂煩惱即障，乃持業釋。今所知障，謂知之障，乃依主釋也（觀心法要）。

△二、釋名。

△此所知障，決定不與異熟識俱，彼異熟識極微細劣弱故。又不與無明、慧相應故。又所知障要須法空智品（註）與俱起故。當知七轉識內，隨其所應，或少或多，如煩惱說。眼等五識無隨念計度二種分別故，法見法疑及法慢等，定不相應。餘法貪法瞋法癡由意識力，皆容引起。

註：由有所治，乃有能治。唯六七二識，能起法空智品，故唯六七二識，實有所知障也。

第七但有四障，謂法癡、法見、法慢、法愛，故名或少。第六具有六障，謂加法慧、法疑，故名或多。

△三、八識分別，因破異執。

△此所知障與不善無記二心相應。論說無明唯通不善、無記性故。癡與無癡等善心不相應故。煩惱障中，此所知障必有。彼定用此所知障為所依故。體雖同是見癡無明等無異，而執我執法作用有別。故二隨眠，隨聖道之用，有勝有劣，而斷或有前有後。此所知障於四種無覆無記性中，唯是異熟無記中之異熟生攝，非餘三種。彼威儀等（註），勢用薄弱，非能覆于所知，障菩提智故。此名之為無覆者，但是望二乘說。若望菩薩，亦是有覆。

註：威儀工巧變化，皆不覆障菩提。此既覆障菩提，應名有覆無記，但不覆障二乘所證生空涅槃，故名無覆耳。

△四、三性分別，亦遮外計。

△問曰：若所知障有見疑等，如何此種契經但說名為無明住地。

△五、釋妨外難

┌	初、外人難。今初。
	二、論主答。

△答曰：無明力增盛故，所以總名無明，非無見等。例如于煩惱障種，立見一處、及欲愛、色愛、有愛，共成四住地名，豈彼煩惱但是見愛二種更無慢無明等。

△二、論主答。

△如是二障，若從分別起者，見所斷攝。若是任運起者，修所斷攝。

△二、見修分別。

△二乘但能斷煩惱障；菩薩則二障俱斷。

△三、約人分別。

△然欲永斷二障種子，唯地上聖道能之，若伏二障現行，亦通地前有漏道也。

△四、約有無漏道伏斷分別。

△菩薩住此資糧位中，二麤（指分別所起）現行，雖有伏者。而於細者（指任運所起），及二隨眠（分別俱生二障種子），止觀力微，未能伏滅。

△五、結歸頌文。

△此位未證唯識真如，依勝解力修諸勝行，應知亦是解行地攝。（註）

註：唯識實性，亦即真如。登歡喜地，乃能分證。然依深信發起勝解，決定了知萬法唯識，以此勝解，導諸勝行，故與後加行位，同名為解行地，即別三賢及圓十信，而不立信住行向之名，亦不明先斷見惑之義，故是帶同明別也。（觀心法要）

△二、顯位修行
┌ 初、辨位。 今初。
└ 二、明修行。

△所修勝行，其相云何？

△二、明修行
┌ 初、問。 今初。
└ 二、答。

△略有二種：謂福及智。諸勝行中，慧為性者，皆名為智。餘名為福。且依六種波羅密多，通相皆二。別相，前五說為福德，第六智慧。或復前三唯福德攝。後一唯智，餘通二種。

△二、答——初、顯二種行——初、辨福智行。今初。
——二、明德行。——二、辨二種利行。

△復有二種勝行，謂利自他。所修勝行，隨意樂力，一切皆通自他利行。依別相說，六（即六波羅密）到彼岸，菩提分等（註），自利行攝。四種攝事（即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四攝法也），四無量等（即慈悲喜捨，四：昧也），一切皆是利他行攝。如是等行，差別無邊，皆是此中所修勝行。

註：菩提分即三十七品，所謂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正道也。

△二、辨二種利行。

△此位二障，雖未伏除。修勝行時，有三退屈。而能三事，練磨其心。於所證修，勇猛不退。一聞無上正等菩提，廣大深遠，心便退屈。引他已證大菩提者，練磨自心，勇猛不退。二聞施等波羅密多，其難可修，心便退屈。省己意樂，能修施等，練磨自心，勇猛不退。三聞諸佛圓滿轉依，極難可證，心便退屈。引他麤善，況己妙因，練磨自心，勇猛不退。由斯三事，練磨其心，堅固熾然，修諸勝行。（註）

註：一、菩提廣大屈，引他況己練。二、萬行難修屈，省己增修練。三、轉依難證屈，引麤況妙練也。更或懼此娑婆不常值佛，魔境麤強，恐墮險難者，以此深固大菩提心，迴向西方極樂世界，則千穩百當，萬無一失矣，願我同志，皆痛勉之。（觀心法要）

△二、明德行。

○附表四十九——丙二、加行位。

△次加行位，其相云何？

△二、加行位
├── 初、問。 今初。
└── 二、答。

△頌曰：現行立少物，謂是唯識性。以有所得故，非實住唯識。

△二、答
├── 初、舉頌答。 今初。
└── 二、長行釋。

△論曰：菩薩先於初無量劫，善備福德智慧資糧，順解脫分，既圓滿已。為入見道，住唯識性。復修加行，伏除二取。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

△二、長行釋
├── 初、顯位所由。 今初。
├── 二、釋位總名。
├── 三、出位所修法。
├── 四、釋四法地名。
├── 五、解本頌文，正明此位，猶有所得。
├── 六、此位於彼相及麤重縛分別俱生伏斷解釋。
├── 七、此位所觀之境。
├── 八、所依何地。
├── 九、界趣分別。
└── 十、七地分別。

△此四總名順決擇分，以能順趣真實決擇分（註）故。以其近見道故，所以立加行名。非謂前資糧位，總無加行之義。

註：真實決擇，指真見道出世慧也。今能順趣此慧，故名順決擇分。然資糧加行，名別

義通。以前位中，亦有加行之義。今此位中，亦具資糧之義。但加行約近立名，資糧約遠立名耳。（觀心法要）

△二、釋位總名。

△煖等四法，依四尋思，四如實智之，初位後位而立。四尋思者，謂尋思能詮之名、尋思所詮之義、尋思名義自性、尋思名義差別，皆是假有實無。若能如實知，此四離識非有，及知能取之識亦復非有，即轉名如實智。名義相異，故別尋求。名義二種之自性差別二相同，故合思察。

△三、初位所修法。

△依明得定（止也），發下尋思（觀也。尋思，初位，故名為下）。觀無所取，立為煖位。謂此位中，創觀所取名等四法（註一），皆自心變，假施設有，實不可得。初獲慧日前行相故（此尋思歷觀蘊處界等，若名若義若自性若差別皆不可得。即是慧日道火前相，能破眾生長夜迷闇執著），所以立明得定之名。即此所獲道火前相，故亦名煖。依明增定，發上尋思（尋思後位，故名為止），觀無所取，立為頂位。謂此位中，重觀所取名等四法，皆自心變，假施設有，實不可得（註二）。明相轉盛，故名明增。尋思位極，故復名頂。依印順定（註三），發下如實智（亦即觀也，如實智之初位故名為下）。於無所取，決定印持。無能取中，亦順樂忍。既無實境，離能取識，寧有實識，離所取境？所取能取但是相待立故。印順忍時（註四），總立為忍。印前所取空順後能取空，立印順名。忍印取境之識亦空，故亦名忍。依無間定，發上如實智（如實智之後位故名為上），雙印能所二取皆空，立世第一法。謂前上忍，唯印能取空（註五）。今世第一法，二空雙印。從此無間，必入見道，故立無間名。異生法中，此最勝故，名世第一法。

註一：名無為得物之功，故名但是假有。物無當名之實，故義但是假有。名義自性既非

實有，則名義差別亦豈實有！皆是隨心變現施設而已。

註二：數數修習所取實不可得之觀，令其增盛，如登山頂，周觀無礙也。

註三：印前所取空，順後能取空，名印順定亦即止也。

註四：此忍自有三位差別。印前，即下忍。順後，即中忍。忍識亦空，即上忍。

註五：前忍位中，下忍印所取空；中忍順能取空；上忍印能取空，今乃二空雙印，必入真見道也。

△四、釋四法地名。

△如是煖頂，依于能取之識，觀所取之境本空。下忍起時，印境空相。中忍轉位，於能取識，如境之是空，順樂忍可。上忍起位，印能取空。世第一法，雙印空相。皆帶相故，未能證實。故說菩薩此四位中，猶於現安立少物。謂是唯識真勝義性。以彼空有二相未除（註一），帶相觀心有所得故。非實安住真唯識理，彼空有二相悉皆滅已，方實安住。依如是義，故有頌言：菩薩於定位，觀似法似義之影像唯是心變，義相既已滅除，審觀唯是自想。如是住內心（謂能攝內心住於無義也），知所取之義非有。次知能取之心亦無。後觸（證）無所得（真如）。

註一：煖位頂位，依識觀所取空，則境空識有。下忍印成境空，上忍印成識空，世第一位，雙印二空，則亦皆帶空相，故未得全除也。

△五、解本頌文，正明此位，猶有所得。

△此加行位，未遣空有二相之縛，於麤重縛（分別二障種子也），亦未能斷。唯能伏除分別二障之現行二取，以分別二障正違見道故。其於俱生二障之現起者，及二隨眠，有漏觀心，有所得故，有分別故，未全伏除（註一），全未能滅（註二）。

註一：分別二取，正違見于道故伏除之以入見道。既見道已，彼種即斷。現起俱生二障，

但少分除，故云未全伏除。

註二：俱生二障種子，全然未斷，故云未能滅。

△六、此位於彼相及麤重縛分別俱生伏斷解釋。

△此位菩薩，於安立諦（於苦等諸法中安立苦等四諦理也）、非安立諦（三無性所顯二空真如。此諦通一切法無有差別，故名為非安立。離顛倒，無變易故名為諦），俱學觀察。為引當來二種見故。及伏分別二種障故。非安立諦（註），是正所觀。非如二乘，唯觀安立。

註：學觀非安立諦，引真見道。學觀安立諦，引相見道。學觀非安立諦，伏分別所知障種。學觀安立諦，伏分別煩惱障種。但觀安立諦者，通性地也。俱觀二諦者，通含別也。正觀非安立諦者，別十向也。別向亦觀安立諦。須約界外四諦言之。變易生死為苦諦。根本無明及無漏有為名集諦。性淨涅槃無依無住名滅諦。中道正智無作道品名道諦也。（觀心法要）

△七、此位所觀之境。

△菩薩起此煖等善根，雖方便時，通諸初二三靜慮。而依第四靜慮，方得成滿。託最勝依，入見道故。

△八、所依何地。

△唯依欲界善趣身起（註），以餘界趣中慧心及厭離心非殊勝故。

註：欲界善趣，指天人阿修羅也，然修羅方瞋。諸天正樂。唯人道為尤能耳。以善趣身，得根本第四禪定。於四禪中雙印二空。乃能引真見道。觸證非安立諦。若在惡趣，則有厭而無勝慧。若在色天，則有慧而無勝厭。若在無色天中，則慧厭俱無，故皆不能成此善根。（觀心法要）

△九、界趣分別、

△此位亦是解行地攝。未證唯識真勝義故。

△十、七地分別。(註)

註：七地者，由菩薩地至佛地間之行位。包括種性地、解行地、淨心地、行迹地、決定地、決定行地、畢竟地七位。一、種性地：乃佛道之因種成就不壞。二、解行地：依次前進修方便行，於出世道得行解。以上二地於大乘義章唯作菩薩地前之位；華嚴孔目章卷二，則定種性地為十解以前，解行地為十行、十迴向。三、淨心地：即初地。四、行迹地：即二地至七地，於此間起修道。五、決定地：即第八地。至此地者，決定趣向無上菩提。七、畢竟地：即第十地及如來地。第十地中因行圓滿，如來地中果德已極，故稱畢竟地。(節錄自佛光大辭典)

○附表五十——丙三通達位。

△次通達位，其相云何？

△三、通達位——初、問。今初。
二、答。

△頌曰：若時於所緣，智都無所得，爾時住唯識，離二取相故。

△二、答——初、舉頌答。今初。
二、長行釋。

△論曰：若時菩薩於所緣境，無分別智都無所得，不取種種戲論相故。

△二、長行釋——初、略解本頌——初、釋上二句。今初。
二、廣釋此頌。——二、釋下二句。

△爾時，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，即證真如。智與真如，平等平等（無智外之如為智所證，無如外之智能證於如。故曰平等平等），俱離能取所取相故。以能所取相，俱是分別，有所得心戲論現故。

△二、釋下二句。

△有義：此智相見二分俱無，說無所取能取相故。

△二、廣釋此頌

初、廣正智。	初、第一說。	今初。
二、解位名。	二、第二說。	
三、解見道真相差別。	三、第三說。	（正義）
四、解得見道時功德有異。		

△有義：此智相見二分俱有，帶彼真如相起，方名為緣彼故。若無彼真如相，而可名緣彼真如者，應緣色智等，雖無聲等相，亦可名聲等智。若無見分，應不能緣，寧可說為緣真如智！勿真如性不是見分，亦名能緣。故應許此智定有見分。

34

△二、第二說。

△有義：此智（註一）見分是有相分是無，說真如無相可取正智，不取於相故。難曰：既有見分，何故頌中說非能取？答：雖有見分，而無隨念計度分別，故頌中說非能取，非謂見分之取全無也。雖無相分（釋疑註二），而可說此根本實智挾帶真如體相俱起，以此智不離于真如故。喻如自證分，緣見分時乃是親證，不是變相而緣。此真如智決亦應爾。以變相而緣者，便非親證。如後得智，應有分別。故應許此根本實智有見無相。

註一：此智，即無所得之根本智也。初謂相見俱無。次謂相見俱有。

註二：謂有疑曰：若無相分，則應無所緣緣。若無所緣，何得獨有能緣？釋曰：此是挾帶，不是變帶。挾帶體相，是所緣緣，不變相狀，故非相分。如自證分，亦以見

分為所緣緣。而非變帶，不名相分。若變真如相分而緣，即是後得有分別智。非此根本無分別智矣。（觀心法要）

△三、第三說。

△加行無間，此無分別智生時，體達會合真如理性，名通達位。以此位最初照真理故，所以亦名見道。

△二、解位名。

△然此見道，略說有二。

△三、解見道真相差別——初、辨真相差別——初、總標有二。今初。
二、與六現觀相攝。二、依標別解。

△一真見道，謂即所說無分別智。實證二空所顯真理。實斷二障分別隨眠。雖多剎那（以無間解脫，并一勝進，名多剎那），事方究竟，而相等故（以相相似等故），總說一心。

△二、依標別解——初、真見道——初、總。今初。
二、相見道。二、諸師異說。

△有義：此中二空二障，漸證漸斷（初言漸者，生空理淺故先證。法空理深故後證。煩惱障麤故先斷。所知障細故後斷），以有淺深麤細異故。

△二、諸師異說——初、第一師說。今初。
二、第二師說。（正義）

△有義：此中二空二障（二空頓證，二障頓斷），頓證頓斷，由意樂力有堪能故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二相見道，此復有二。

△二、相見道

- ├── 初、解相
- └── 二、解後得智。
 - ├── 初、總。 今初。
 - └── 二、別。
 - └── 三、總釋。

△一觀非安立諦（即真如），有三品心（下中上）：一者緣內身為境而遣有情假緣（謂無體假說之緣）之智，能除輒品（即下品乃單約我執言之）分別隨眠。二者緣內法為境而遣諸法假緣之智，能除中品（單約法執）分別隨眠。三者一切（雙約二執）有情諸法假緣之智，能除一切分別隨眠。前二名法智，各別緣故。第三名類智，總合緣故。此乃微法真見道中，二空見分，自所斷障，無間解脫，別總建立，名相見道。

◎蓋微無間道以斷二障，建立前二。倣解脫道總斷二障，建立第三，即是後得有分別智，故名相見道也。

△二、別

- ├── 初、行相相見道
 - ├── 初、辨三心
 - ├── 初、正辨三心。 今初。
 - └── 二、諸師異說。
 - └── 二、辨十六心。
- └── 二、辨言教相見道。

△有義：此三是真見道，以相見道緣四諦故。

△二、諸師異說

- ├── 初、第一師說。 今出。
- └── 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有義：此三是相見道，以真見道不別緣故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二緣安立諦，有十六心，此復有二。

△二辨十六心

- ├── 初、總。 今初。
- └── 二、別。

△一者依觀所取（即真如）能取（即正智也），別立法類十六種心。且約四諦言之謂於苦

諦有四種心：一、苦（苦諦也）法（真如也）智（加行有漏智）忍（無間無漏忍），謂觀三界苦諦真如，正斷三界苦諦時所斷二十八種分別隨眠。二、苦法（亦指真如）智（無漏解脫智也），謂忍無間，觀前真如，證前所斷煩惱解脫。三、苦類智忍，謂前法智無間，無漏慧生。於法忍法智，各別內證。言此法忍法智二心之後乃至無學一切聖法，皆是此類。四、苦類智，謂此類忍無間，無漏智生，審定印可，苦類智忍。如是苦諦，有四種心。集滅道諦，應知亦爾。此四四十六心（法忍法智），八種觀于真如，類忍類智八種觀于正智。此乃做法真見道中，無間解脫，見分證分，差別建立，名相見道。二者依觀下上諦境，別立法類十六種心。謂觀現前不現前界，苦等四諦，各有二心：一現觀忍。二現觀智。如其所應，做法真見道中，無間解脫，見分觀諦。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隨眠，名相見道。

◎謂四法忍，皆依真無間道之見分立。四法智，皆做法真解脫道之見分立。四類忍，皆依做法真無間道之自證分立。四類智，皆依真解脫道之自證分立。

◎下即欲界，名現前界。依此四地諦，立四法忍及四法智。上即色無色界，名不現前界。依彼四諦，立四類忍及四類智。現觀忍，即無間道。位於下上各有四諦，故有八忍。現觀智，即解脫道，依於下上各有四諦，故有八智。百一十二分別隨眠，即三界根本見惑種子也。（觀心法要）

△二、別。

△若依廣布聖教道理，說相見道有九種心。此即依前緣安立諦二番十六種止觀別立。謂以法類品之忍智合說為一，而于下上界中各有四四諦之觀，即為八心，八觀相應之止，總說為一止觀合說，故有九種。雖見道中止觀決定雙運，而於見義觀順非止。故此觀止開合不同。由此九心，名相見道。

△二辨言教相見道。

△諸相見道，俱是依真見道假說，其為從世第一法，無間而生。及假說其能斷隨眠，然非實如是也，以必真見道後，方得生起此相見道故。以觀非安立諦之後，方乃起安立諦觀故。以後分別隨眠，真見道中先已斷故。

△三、總釋

- ├ 初、會違。 今初。
- ├ 二、釋頌不說。
- └ 三、智攝。

△前真見道，證唯識性。後相見道，證唯識相。二中初勝，故頌偏說，智都無所得也。

△二、釋頌不說。

△前真見道，根本智攝；後相見道，後得智攝。

△三、智攝。

△問曰：諸後得智有見相二分耶？

△二、解後得智

- ├ 初、問。
- └ 二、答。

△有義：二分俱無，離二取故。

△二、答

- ├ 初、第二師說。 今初。
- ├ 二、第二師說。
- └ 三、第三師說。

△有義：此後得智見分是有相分是無，說此智品有分別故。聖智皆能親照境故。但以不執著故，說離二取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有義：此後得智見相二分俱有。說此智但思惟似真如相，不見真實真如性故。又說：此智，分別諸法自共相等，觀諸有情根性差別而為說故。又說：此智現身土等，為諸有情說正法故。若不變現似色聲等，寧有現身說法等事？

△三、第三師說
┌ 初、引教。 今初。
└ 二、引理。

△設使轉色蘊依不現色者，轉四蘊依，應無受等？又若此智不變似境，離自體法，應非所緣。又或緣色等時，應緣聲等！又緣無法等，應無所緣緣。彼體過未法體非實有，無緣用故。由斯後智，二分復有。

◎第三義中，起五種義證後得智具有二分。一者變相觀真故。二者分別自共相隨根說法故。三者能現身上故。轉有漏五蘊，應有無漏五蘊故。四者設不變境，無所緣故。設非自境而可緣者，緣色亦可緣聲等故。五者過未等法，現在無體，設不變相，無所緣故。

△二、引理。

△此二見道，與六現觀，相攝云何？

△二與六現觀相攝
┌ 初、問。 今初。
└ 二、答。

△六現觀者，一、思現觀，謂最上品喜受相應之思所成慧。此思慧能觀察諸法無常苦等共相，引生煖等修慧善根，故在加行道中，觀察諸法，唯此思用最猛，所以偏立現觀之名。煖等不能廣分別法。又未證理，故非現觀。二、信現觀（註一），謂三寶世出世間決定淨信。此助現觀，令不退轉，所以亦立現觀之名。三、戒現觀（註二），謂無漏戒，除破戒垢，令觀增明，所以亦名現觀。四、現觀智諦現觀（不論何位，但緣非安立諦之本後二智），謂一切種緣非安立諦根本後得無分別智。五、現觀邊智諦現觀，謂於現觀智諦現

觀之後，諸緣安立（安立者緣苦集諦，即是世智；緣滅道諦，即是出世智也）諦世出世之智。六、究竟現觀，謂盡智等（無生智）究竟位之智。此真見道，攝彼第四現觀之少分。此相見道，攝彼第四第五之少分。彼第二信現觀第三，雖與此見道俱起，而但相助非即現觀自性，故不相攝。

註一：即四不壞信：一者決定信佛。二者決定信法。三者決定信僧。四者決定信諦。所謂世出世間因果各二，名為苦集滅道也。

註二：即道共戒，既發無漏，則所得無作戒體，永無破犯，由戒淨故，令慧淨也。

◎真見道，即第四現觀之根本智，故云少分也。相見道有二：若觀非安立諦三品心，即第四現觀之後得智攝，故名少分。若緣安立諦十六心，即第五現觀攝。然第五現觀，通於見道修道，此唯見道，故亦云少分也。（觀心法要）

△二、答。

△菩薩得此二見道時，生如來家。住極喜地。善達法界，得諸平等（註一）。常生諸佛大集會中。於多百門（註二），已得自在。自知不久證大菩提，能盡未來利樂一切。

註一：謂一切眾生平等，一切菩薩平等，一切如來平等。即是凡聖平等，因果平等，自他平等，亦所謂心佛眾生無差別也。

註二：多百門者，餘五位百法，通達二種無我。一法中，二空真如悉皆平等，則一各具百，故名多百。設非真俗互融，不名已得自在。是故教道雖別，證道同圓。（觀心法要）

△四、解得見道時功德有異。

○附表五十一——丙四、修習位。

△次修習位，其相云何？

△四、修習位
┌ 初、問。 今初。
└ 二、答。

△頌曰：無得不思議，是出世間智。捨二麤重故，便證得轉依

△二、答
┌ 初、與頌答。 今初。
└ 二、長行釋。

△論曰：菩薩從前見道起已，為斷餘俱生二障，證得轉依，復數修習無分別智。此智遠離所取能取，故說無得及不思議。或離戲論，說為無得。妙用難測，名不思議。

△二、長行釋
┌ 初、略釋頌為
└ 二、廣釋頌義。
┌ 初、釋上三句正顯位相
└ 二、明此修位於究竟位便證轉依
┌ 初、解第一句。
└ 二、解第二句。
└ 三、解第三句。

今初。

△是出世間無分別智，斷世間故，名出世間。二取隨眠，是世間之本。唯此無得不思議智，乃能斷之，故獨得出世之名。或出世名，依二義立。謂其體是無漏，及能證會真如。此智具斯二種義故，獨名出世。餘智不然。即十地中無分別智。

△二、解第二句。

△數修習此無分別智故，乃能捨二障之麤重，二障種子，立麤重名。以其性無堪任，違于精細輕安之無漏法故。今能令彼永滅，故說為捨。此十地智，由能捨彼二麤重故，便能證得廣大轉依。

◎見道起者，初心斷惑，為無間道，中心證理，為解脫道，後心起修，為勝進道。今正約後心言也。

△三、解第三句。

△依謂所依，即第八識依他起性。與染淨法為所依故。染謂虛妄計所執。淨謂真實圓成實性。轉謂于依他起中染淨二分轉捨染分轉得淨分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，斷本識中二障麤重，故能轉捨依他起上計所執，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。由轉煩惱，得大涅槃。轉所知障，證無上覺。今以此論成立唯識。意為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。

◎煩惱所知二障種子，皆第八識之所執持菩提涅槃二轉依果，亦第八識之所本具。由煩惱種，障大涅槃。由智障種，障無上覺。今二障分分轉捨，則二果分分轉證。可謂無始流轉，安樂妙常，唯此八識，更非他物矣。

今初。

△或依即是唯識真如，生死涅槃之所依故。愚夫顛倒，迷此真如。故無始來，受生死苦。聖者離倒，悟此真如，使得涅槃畢竟安樂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，斷本識中二障麤重。故能轉滅依如之二種生死，及能轉證依如之無住涅槃。此即真如離雜染性。如雖性淨，而相雜染。故離染時，假說新淨。即此新淨，說為轉依。修習位中，斷障證得。雖於此一地位，亦得菩提。而非此中頌意所顯。頌意但顯轉唯識性。以唯識性，即是涅槃，然在二乘滿位，但名為解脫身。唯在大乘牟尼極果，乃得名法身故。

◎唯識真如，即識之體性。生死如冰，涅槃如水，真如則如濕性。生死如轉，涅槃如不轉，真如則本屋。生死如迷，涅槃如悟，真如則本方，生死如狂歌走，涅槃如狂歌，真如則如木頭。迷之受生死，悟之使得涅槃。此不變常隨緣，體即用也。處生死而非染，在涅槃而非淨，此隨緣常不變，用即體也。二乘但悟我空，仍迷法空，故出分段生死，但證無餘涅槃，名解脫身。大乘了悟我法俱空，故出二種生死，深證無住涅槃，名為法身。當知所悟者，即真如法身。能悟者，即無上菩提。能所不二。故頌意但顯轉唯識性，不必更名菩提。牟尼此云寂默。善空寂空有二邊，默契中道理故。（觀心

法要)

△二第二解。

△云何證得二種轉依？

△二廣釋頌議

- 初、問。今初。
- 二、略答。
- 三、廣解。

△謂十地中，修十勝行，斷十重障，證十真如。二種轉依，由斯證得。

△二、略答。

△言十地者，一、極喜地：初獲聖性（永離邪倒，入正定聚，名獲聖性），俱證二空。能益自他，生大喜故。

△三、廣解

- 初、廣因
 - 初、廣十地
 - 初、解一別名
 - 二、出地體性。
 - 三、釋總地義。
 - 二、解勝行。
 - 三、解十重障。
 - 四、明所證如、
- 二、廣果。
 - 初、極喜地。
 - 二、離垢地。
 - 三、發光地。
 - 四、燄慧地。
 - 五、極難勝地。
 - 六、現前地。
 - 七、遠行地。
 - 八、不動地。
 - 九、善慧地。
 - 十、法雲地。

今初。

△二、離垢地：具淨尸羅，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。

△二、離垢地。

△三、發光地：成就勝定，大法總持，能發無邊妙慧光故。

△三、發光地。

△四、燄慧地：安住最勝菩提分法，燒煩惱薪，慧燄增故。

△四、燄慧地。

△五、極難勝地：真俗兩智，行相互違，合令相應，極難勝故。

△五、極難勝地。

△六、現前地：住有分別妙達緣起之智，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故。

△六、現前地。

△七、遠行地：至無相住功用後邊，出過世間道及二乘出世道故。

△七、遠行地。

△八、不動地：無分別智（即無相觀），任運相續（即是無功用義）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。

△八、不動地。

△九、善慧地：成就微妙四無礙前，能十方善說法故。

△九、善慧地。

△十、法雲地：大法智雲（謂總緣一切諸法之智），含眾德水（謂陀羅尼門三昧門等），蔭蔽一切，如空麤重（謂所知障之一分，及煩惱障種，廣大如空也）令不為障礙，又以此大智，充滿所證所依法身故

△十、法雲地。

△如是十地，總攝有為無為功德（有為功德，即妙觀察智平等智。無為功德，即地地中所

證真如)，以為自性。

△二、出地體性。

△與所修行，為勝依持，令得生長，故名為地。

△三、釋總地義。

△十勝行者，即是十種波羅密多。

△二、解勝行——
 一、初、總與十行。 今初。
 二、廣釋。

△施有三種：謂財施（亦名資生施。即是以無染心捨諸資生具也。）、無畏施（不損惱他，濟拔驚怖，即戒忍二度也）、法施（以無染心宣示正法，言行相應，令他得益，即進禪慧三度也）。戒有三種：謂律儀戒（止惡防非，即在家出家諸戒也品）、攝善法戒（由持戒力，攝取一切成佛功德自利行也）、饒益有情戒（由持戒力出生一切度眾生事，利他行也）。忍有三種：謂耐怨害忍（亦名生忍。成熟有情，不瞋恚故）、安受苦忍（亦名法忍，悍勞忍苦，求佛法故）、諦察法忍（亦名第一義忍。觀生法空，不動轉故）。精進有三種：謂被甲精進（最初發菩提心，被弘誓鎧，深自勵故）、攝善精進（樂集佛功德故）、利樂精進（樂度諸眾生故）。靜慮有三種：謂安住靜慮（得現法樂住也）、引發靜慮（引發六通等也）、辦事靜慮（辦饒益有情等事也）。般若有三種：謂生空無分別慧（能斷我執，故名生空）、法空無分別慧（能斷法執，名為法空）、俱空無分別慧（二執俱斷名俱空故）。方便善巧有二種：謂迴向方便善巧（謂不住生死，又正趨無上菩提）、拔濟方便善巧（謂不住涅槃，同離二種生死）。願有二種：謂求菩提願（即法門無量誓願學，佛道無上誓願成）、利樂他願（即眾生無邊誓願度，煩惱無盡誓願斷）。力有二種：謂思擇力（即慧行力）、修習力（即定行力）。智有二種：謂受用法樂智（由施等六成立此智，

復以此智成立六種，謂教相等種種品類。名之）、成熟有情智（由此妙智，能正了知此施戒等如所聞法，饒益一切有情。）（集解）

- △二、廣釋
- 初、以十三門辨釋
 - 二、指不繁文。
 - 三、十地修度門。
 - 四、以十攝諸行。
- 初、列彼名。今初。
 - 二、出體。
 - 三、明相。
 - 四、不增減門。
 - 五、次第門。
 - 六、釋名。
 - 七、修門。
 - 八、攝門。
 - 九、問答六開十門。
 - 十、五果門。
 - 十一、三學相攝門。
 - 十二、五位現種相攝門。
 - 十三、分位分別門。

△此十性者，施以無貪及彼所起行施時身口意三業為性。戒以受學菩薩戒時三業為性（註）。忍以無瞋精進明審善慧及彼所起忍時三業為性。精進以勤及彼所起進時三業為性。靜慮但以等持為性。後五皆以七覺支擇法（即別境中善慧）覺支為性，論中說般若是根本智方便等四是後得智故。有義：第八願度，以善欲、善勝解、及信為性。以凡弘誓願必以此三為自性故。此上皆說自性，若并眷屬，一一皆以一切俱行之功德為性。

註：謂心希無上菩提，緣三寶境，秉受羯磨，由此思業所熏成種，發得任運止惡行善功

能，名為無作假色，盡未來時，斷一切惡，修一切善，度一切生。是謂三聚淨戒之體性也。

△二、出體。

△此十相者，要七最勝之所攝受，方可建立波羅密多（註）。一、安住最勝，謂要安住菩薩性（即前所說二種種性也。若非菩薩種性，則所行施等善，但感人天二乘等果，不成無上菩提故）。二、依止最勝，謂要依止大菩提心（必上求佛道，修行施戒等善，方不墮有漏故）。三、意樂最勝，謂要悲愍一切有情。四、事業最勝，謂要具行一切事勝（謂以無分劑無厭足心，修行施戒等善，方能增長滿足勝資糧故）。五、巧便最勝，謂要無相智所攝受（謂達三輪體空，修行施戒等善，方令福與虛空等故）。六、迴向最勝，謂要迴向無上菩提。（隨一一所修，皆令正趨極果，方不傍感異熟果故）。七、清淨最勝，謂要不為二障間雜（謂隨一一所修，皆能三時無悔，不被煩惱智障之所間雜，方能速疾到彼岸故）。若非此七所攝受者，所行施等非到彼岸。由斯施等十對波羅密多，一一皆應四句分別（註二）。

註一：二乘及世間善人亦有布施持戒等行，故云：要七最勝之所攝受，方名波羅密多。

註二：共有三種四句。且初單約施言，二約次第修者以明四句。三不約次第者，諸度互望，

各作四句。

△三、明相。

△此但有十不增減者，謂十地中，對治十障，證十真如，無增減故。復次前六不增減者，文除六種相違障故。漸次修行諸佛法故。漸次成熟有情故。此如餘論廣說應知。又施等三名為人天趣中，增上生道，施感大財戒感大體及忍感眷屬故。精進等三，名為決定勝

道，精進能伏煩惱，依定發通成熟有情及以慧成熟佛法故。諸菩薩道，唯有此增上生及決定勝之二。又前三種，饒益有情，施彼資財，戒不損惱彼，忍堪忍彼惱，而饒益故。精進等三，對治煩惱，雖未伏滅，而能精勤修對治彼諸善加行，禪能永伏煩惱，慧能永滅諸煩惱故。又由施等三度，是大悲饒益有情，不住涅槃，及由進等後三，是大智伏滅諸惑，不住生死，為無住處涅槃資糧。由此前六不增不減。後唯四者，為助前六，令修滿足，不增減故。方便善巧，助施等三。願助精進。力助靜慮。智力般若，令修滿故。如解深密廣說應知。

△四、不增減門。

△十次第者，謂由前前引發後後（由施引戒，由戒引忍，乃至由力引智也）。及由後後持戒前前（由智持故力淨，由力持故願淨，乃至由戒持故施淨）。又前前麤（施麤於戒，戒麤於忍，乃至力麤於智也），後後細故（智細於力，力細於願，乃至戒細於施也），易難修習（修施易，修戒難，修戒易，修忍難，乃至修願易，修力難，修力易，修智難，是故依此諸義而立次第），次第如是。

△五、次第門。

△釋總名波羅蜜，別名施戒等，如餘處說。

△六、釋名。

△此十修者，有五種修：一、依止任持（註一）。二、依止作意修（註二）。三、依止意樂修（註三）。四、依止方便修（謂無分別智，觀察三輪皆清淨故）。五、依止自在修（謂身自在，行自在，說自在。身自在謂自性受用二身。行自在，謂變化身。說自在者，謂能宣說十度一切差別，無有滯礙）。依此五修，修習十種波羅蜜多，皆得圓滿。如集論等廣說其相。

註一：亦有四種：一、勝解作意：於十度相應經教其增上勝解故。二、愛味作意：於得十度見勝功德，起深愛味故。三、隨喜作意：於一切所行十度，深生隨喜故。四、喜樂作意：於自他當來勝品十度深生願樂故。

註二：復有六種：一、無厭意樂，修行施等無厭足故。二、廣大意樂：無退無斷至究竟故。三歡喜意樂：於所攝有情生大歡喜故。四、愛味意樂：觀諸有情有大恩德，能資助我無上大菩提故。五、無染意樂：不希報恩異熟果故。六、善好意樂，以施等福共諸有情迴向無上大菩提故。

△七、修門。

△此十攝者，謂若總論相攝，則十種行，一一皆攝一切波羅密多，互相順故。若別論相攝，復有二義。一者依修前行而引後者，前攝於後，以後必待前所引故。後不攝前，以前不待後引生故。二者依修後行持淨前者，後攝於前，以能持淨前故。前不攝後。能非持淨後故。若依純雜而修習者，展轉相望，應作四句（註）。

註：一、是純非雜。二、是雜非純。三、亦純亦雜。四、非純非雜也。又或即前三種四句。

△八、攝門。

△此實有十，而說六者，應知後四，皆屬第六所攝。開為十者，第六唯攝無分別智。後四皆是後得智攝，以方便等智，皆緣世俗而生起故。

△九、問答開六合十門。

△此十行所感果者，有漏十行所感有四，謂等流果、異熟果、增上果、士用果，但除離繫果。無漏十行所感有四，謂等流果、增上果、士用果、離繫果，但除異熟果。而有處說具五果者，或依互相資說，或有漏無漏二合說（註）。

註：能永斷除自所對治，是諸度離繫果，於現法中，由此施等攝受自他，是士用果，於當來世，後後增勝，展轉生起，是等流果。成大菩提，是增上果，感大財富，往生善趣，無怨無壞，多諸喜樂，有情中尊，身無損害，廣大宗族，是施等異熟果，此即有漏無漏合說也。

△十、五果門。

△十與三學互相攝者，戒學有三：一、律儀戒，謂正遠離所應離法。二、攝善法戒，謂正修證應修證法。三、饒益有情戒，謂正利樂一切有情。此與二乘有共不共，此戒甚深廣大，如餘處說。定學有四：一、大乘光明定（般若德也），謂此定能發照了大乘理（二空真如）教（十二部經）行（十度六度）果（無上菩提）智光明（唯此定能發智光以照了之）故。二、集福王定（解脫德也），謂此定自在集無邊福（謂具修萬行資糧無分劑故），如王勢力，無等雙故。三、賢守定（法身德也），謂此定能守世出世間賢善法故（世出世間諸賢善法，皆依法身生長，皆為法身所任持故）。四健行定（首楞嚴三昧也，一心三止三觀非大健有情不能行故），謂佛菩薩大健有情之所行故。此四所緣（謂大乘法為所緣故）、對治（謂一切法總相緣智，以楔出楔道理，遣本識中一切障種故，以細智除麤惑）、堪忍（住靜慮樂，隨其所欲而受生故）、引發（能引發一切世界無礙得神通故）、作業（註二），如餘處說。慧學有三：一、加行無分別慧（是尋思慧亦名希求慧）。二、根本無分別慧（是正證慧亦名內證慧）。三、後得無分別慧（是起用慧亦名攝持慧）。此三自性，所依因緣，所緣行相等，如餘處說。

註：謂能（振動一切世界）熾然（威德）徧滿（光明）顯示（諸餘佛土）轉變（淨穢）往來（彼此）卷舒（廣判）一切色像皆入身中，所往（諸處示）同（其）類，或顯（現）或隱（藏）所作自在伏他神通、施辯（於）念（於）樂，放大光明，引發如

是六神通故。又能引發攝諸難行十難行故。又能引發修到彼岸成熟有情淨佛國土諸佛法故。應知亦是菩提薩等持作業差別。

△十一、三學相攝門

- 初、出體名門。今初。
- 二、五位分別門。
- 三、正相攝門。

△如是三慧，初二位中，種子具有三，現行唯加行。於通達位，現二種三。見道位中，無加行故。於修習位，七地已前，若種若現，俱通三種。八地以去，現二種三。無功用道，違加行故。所有進趣，皆用後得。無漏觀中，任運起故。究竟位中，現種俱二。加行現種，俱已捨故。

△二、五位分別門。

△若自性攝，戒唯攝戒。定攝靜慮。慧攝後五。若并助伴，皆具相攝。若隨用攝，戒攝前三。資糧、自體、眷屬性故。定攝靜慮。慧攝後五。精進三攝，策三故。若隨顯攝，戒攝前四。前三如前，及守護故。定攝靜慮，慧攝後五。

△三、正相攝門。

△此十位者，五位皆具。修習位中，其相最顯。然初二位，頓悟菩薩，種通二種。現唯有漏。漸悟菩薩，若種若現，俱通二種。已得生空無漏觀故。通達位中，種通二種。現唯無漏。於修習位，七地已前，種現俱通。有漏無漏。八地以去，種通二種，現唯無漏。究竟位中，若現若種，俱唯無漏。

△十二、五位現種相攝門。

△此十因位，有三種名。一但名遠波羅密多。謂初無數劫。爾時施等勢力尚微，被煩惱伏，未能伏彼煩惱，由斯煩惱，不覺現行。二、名近波羅密多。謂第二無數劫。爾時施等勢

力漸增，非被煩惱所伏，而能伏彼煩惱，由斯煩惱除是為眾生故，故意方行。三名大波羅密多。謂第三無數劫。爾時施等勢力轉增，能畢竟伏一切煩惱。由斯煩惱，永不現行。但以猶有所知微細現行種子，及煩惱之種子未斷，。故未究竟。

△十三、分位分別門。

△此十義類，差別無邊，恐厭繁文，略示綱要。

△二、指不繁文。

△十於十地，雖實皆修，而隨相增（所謂初地施度增上。二地戒度增上，乃至十地智度最為增上，餘非不修，但隨力隨分，具如華嚴十地品中廣明），地地修一。

△三、十地修度門。

△雖十地行，有無量門，而皆攝在十到彼岸。

△四、以十攝諸行。

△十重障者，一、異生性障，謂煩惱所知二障中之分別起者，依彼分別二障種子建立異生性故。

△二乘見道現在前時，唯斷分別煩惱一種，名得聖性。菩薩見道現在前時，具斷二種，名得聖性。

△三、解十重障

初、明重障

二、重以二障攝總明斷位

初、牒十障

二、別解釋

初、異生性障

二、邪行障。

三、闇鈍障。

四、微細煩惱障現行障。

五、於下乘般涅槃障。

六、麤相現行障。

七、細相現行障。

八、無相中作加行障。

九、利他不欲行障。

十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。

今初。

初、出體

二、對三乘明同異。

三、明障道俱不俱。

四、釋二道別。

五、以此障即二十二愚。

六、以障即無明為同為異。

今初。

△二、對三乘明同異。

△以二真見道現在前時，彼分別二障之種子，必不成就。猶明與闇，定不俱生。如秤兩頭，低昂時等。諸相違法，理必應然。是故智惑二性，無有俱成之失。

△三、明障道俱不俱。

△問曰：無間道時，若已無惑種者，何用復起解脫道為？答曰：無間期于斷惑解脫期于證滅，期心別故。又為捨彼惑品之麤重性故。無間道時，雖無惑種，而未捨彼無堪任性，為捨此無堪任性故，起解脫道，及為證此品擇滅無為故也。

◎小乘妄計無間道中，猶有惑種。至解脫道，方永斷之，則犯二性俱成之失。今因大乘破之。故致此問難也。答釋可知。麤重性，即無堪任性，乃惑品之餘氣也。（觀心法要）

△四、釋二道別。

△雖于見道生起之位，亦斷惡趣諸業果等種子，而今且說能起業果之煩惱，以是業果之根本故。故斯初地，說斷二愚及彼麤重。一、執著我法愚，即是此中異生性障。二、惡趣雜染愚，即是惡趣諸業果等。問曰：執著我法，即是無明心，所故得名愚，業果何亦名愚？答曰：應知業果是愚品類，故亦總說為愚。後之九地 犯三業等愚，皆準此釋。或彼初地說斷二愚者唯說利使五見，鈍使貪等障品相應，俱起之二愚。彼麤重之為言，顯彼二愚種子，或但即二愚所起之，無堪任性名為麤重。如入第二禪定，說斷苦根。然其所斷苦根，雖非現行，現行已先伏故，亦非種子，種子未永斷故。而亦名為麤重，此初地所斷二愚麤重亦復應然。以後九地中麤重之言，亦皆例此應釋。

◎以十地中所知障種，分分漸斷，煩惱障種，但伏未斷，故麤重義，須作此種子，及無堪任之二釋也。

△五、以此障，即二十二愚。

△雖初地中見道所斷之惑，實通煩惱所知二障。而今所云異生性障，意但取所知。障說以經說十地所斷十種無明，非是煩惱染汙性故。無明即是十障品愚。以二乘亦能斷煩惱障，彼煩惱是與二乘所共斷故，非此所說。又十無明，不染汙者，唯依十地修所斷說。若見所斷分別法執，亦是染汙。雖此初地位中，亦伏一分俱生煩惱，及斷彼俱生煩惱麤重無堪任性，而非正意。正意唯在斷所知障，又不斷彼俱生煩惱之隨眠，故此不說。理實初地修道位中，亦斷俱生所知之一分。然今且說最初見道之所斷者。故但言斷異生性障，後九地斷，準此應知。住滿地中，時既淹久，理應進斷所應斷障。不爾，則初中後三時（註一）無間解脫勝進三道應無差別。故說菩薩現觀已（註二），復於十地修道位中，唯修永滅所知障道，留俱生煩惱障之種子，助菩提願而來受生三界生。非如二乘速趣圓寂。故修道位，不斷煩惱，將成佛時，方頓斷故。

註一：十地各有三時三道，初時名無間道，正斷障本地之惑種，中時名解脫道，正證本地所顯真理。後時名勝進道，復起加行斷後地惑。是故初地後心，即屬修道位攝。亦斷俱生所知一分也。（觀心法要）

註二：此結顯初地後心，即名修道，兼顯但斷俱生所知障種，不斷俱生煩惱障種之意也。

△六以障即無明，為同為異。

△二邪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及彼所起誤犯之身口意三業。彼障二地極淨尸羅。入二地時，便能永斷。由斯二地，說斷二愚，及彼麤重。一、微細誤犯愚，即是此中俱生一分。二、種種業趣愚，即彼所起誤犯三業。惑唯起業，不了業愚。

◎問曰：所起誤犯三業，何亦名愚？釋曰：起業而不知業性，故名為愚。由所知一分愚故，起誤犯業。由不了業趣愚故。不能當下即復清淨。問曰：聲聞初果，鋤地即得蟲離四寸。今菩薩二地，方得極淨尸羅，不幾與初果齊耶？答曰：蟲離四

寸，是道共戒力。於諸性罪不復誤犯。若遮罪中，微細誤犯，雖阿羅漢，亦未全免。故知三地境界甚深。（觀心法要）

△二、邪行障。

△三闇鈍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所聞思修法忘失。彼障三地勝定總持，及彼所發殊勝三慧。入三地時，便能永斷。由斯三地，說斷二愚，及彼麤重。一、欲貪愚，即是此中能障勝定及修慧者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能障勝定及修慧者，彼昔來多與欲貪俱故，名欲貪愚。今得勝定及修所成慧。彼所知障之一分既已永斷，則與俱之欲貪隨伏。此欲貪從無始來依彼所知一分轉故。二圓滿聞持陀羅尼愚，即是此中能障總持聞思慧者，非不障修慧，近故偏說。

△三、闇鈍障。

△四、微細煩惱現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。與第六識俱之身見等攝。是最下品故（謂唯無記），不作意緣故（謂任運生），遠隨現行故（謂無始來相隨逐也），以此三義，說名微細。彼（由身見故，不能修身念處等觀，故障菩提分法）障四地菩提分法，入四地時（由得菩提分法），便能永斷。彼所知障，從昔多與第六識中任運而生之執我見等煩惱同體起故。所以說煩惱名。今四地中，既得無漏菩提分法，彼所知障便得永滅。此我見等，亦永不行。初二三地，行施戒修，相同世間。四地修得菩提分法，方名出世。故能永害二身見等（註二）。問曰：寧知此身見等但與第六識俱？答曰：第七識俱之執我見等，與無漏道性相違故。八地以去，方永不行。七地已來，猶得現起，以彼第七識中身見，與餘我愛等三煩惱為依持故。此第六俱者麤彼第七俱者細，伏之自有前後。故此地中所斷但與第六相應。然身見等之為言，亦攝無始所知障攝之定愛法愛。彼定愛法愛，三地尚增，入四地時，方能永斷。菩提分法特違彼故。由斯四地，說斷二愚，及彼麤重。

一、等至愛愚，即是此中定愛俱者。二、法愛愚，即是此中法愛俱者，所知障攝之二愚斷故。煩惱障攝之定法二愛，亦永不行。

註：二身見者，謂初見道已離第六識中分別身見，今此後離第六識中俱生身見盡處，總說名二身見。

◎耽玩諸禪三昧，名為定愛。耽玩聞思修法，名為法愛。等至者，梵云三摩鉢底，即八勝處、十遍處、四無色、無想定、滅盡定等。

△四、微細煩惱現行障。

△五於下乘般涅槃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。令厭生死樂趣涅槃。同下二乘厭苦欣滅。彼障五地無差別道。入五地時，便能永斷。由斯五地，說斷二愚，及彼麤重。一、純作意背生死愚，即是此中厭生死者。二、純作意向涅槃愚，即是此中樂涅槃者。

◎凡夫樂生死而不知涅槃，固愚也。二乘樂涅槃而純厭生死，亦愚也。總不知生死涅槃，並依他起，無實法故。若無實法，同一依他起性，則無差別。若了達元無差別，則既不同凡夫，亦豈肯同二乘。是故了知生死過患而不純作意背。欲於其中求得一切種智故。了知涅槃，安樂而不純作意向。欲令眾生同得無上涅槃故。（觀心法要）

△五、於下乘般涅槃障。

△六、麤相現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。執有染淨麤相現行。彼障六地無染淨道。入六地時，便能永斷。由斯六地，說斷二愚，及彼麤重。一、現觀察行流轉愚。即是此中執有染者，以諸行流轉皆是染分攝故。二、相多現行愚，即是此中執有淨者。以取還滅門之淨相故，相觀多行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（但能少時入無相觀身）。

△六、麤相現行障。

△七、細相現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執有生滅細相現行。彼障七地妙無相道，七地

時，便能永斷。由斯七地，說斷二愚，及彼麤重。一細相現行愚，即是此中執有生者，猶取流轉細生相故。二、純作意求無相愚，即是此中執有滅者，尚取還滅細滅相故。純於無相作意勤求，未能于無相空中善巧起于有為勝行。

△七、細相現行障。

△八、無相中作加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無相觀不任運起。

△八無相中作加行障

- 初、出體。今初。
- 二、辨障相。
- 三、即愚。
- 四、顯有。

△前之五地，有相觀多，無相觀少。於第六地，有相觀少，無相觀多。第七地中，純無相觀。雖恆相續而有加行。由無相中有加行故，未能任運現相及土。如是加行，障八地中無功用道。故若得入第八地時，便能永斷。彼永斷故，得二自在。（任運現相及現土也）

△二、辨障相。

△由斯八地，說斷二愚，及彼麤重。一、於無相作用愚。二、於相自在愚，令於相中不自在故。此相不惟身相亦攝土相一分故。

△三、即愚。

△八地以上，純無漏道方得任運起故，三界煩惱爾時永不現行。唯有第七識中細所知障，猶可現起。以生空智果不違彼細所知障故。

△四、顯有。

△九利他中不欲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生，令於利樂有情事中，不欲勤行，樂修己利。彼障九地四無礙解（註），入九地時，便能永斷。

註：四無礙解者，一義無礙解，謂了達所詮無礙。二法無礙解，謂了達能詮無礙。三詞無礙解，謂了達言音無礙。四樂說無礙解：即此中所云辯無礙解，謂隨機巧說無礙。今以障前三種者，合名一愚，障後樂說者名第二愚。

△九、利他中不欲行障

- 初、出體。——今初二。
- 二、所障。
- 三、即愚。
- 四、總結。

△由斯九地，說斷二愚（註），及彼麤重。一、於無量所說法，無量名句字，後後慧辯，陀羅尼自在愚。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，謂義無礙解，即於所詮總持自在。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。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，謂法無礙解，即於能詮總持自在，於一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故。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者，謂詞無礙解，即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，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。二辯才自在愚，辯才自在者，謂辯無礙解，善達機宜巧為說故。

註：由第七識中細所知障以為體性，令四無礙解不得自在，故名二愚，能障九地，令登九地，此障永斷，如明與闇，定不俱生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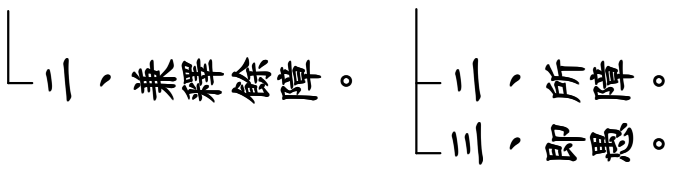
△三、即愚。

△此愚之用能障此四種自在，皆是此中第九障攝。

△四、總結。

△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。令於諸法不得自在。彼障十地大法智雲，及所含藏所起事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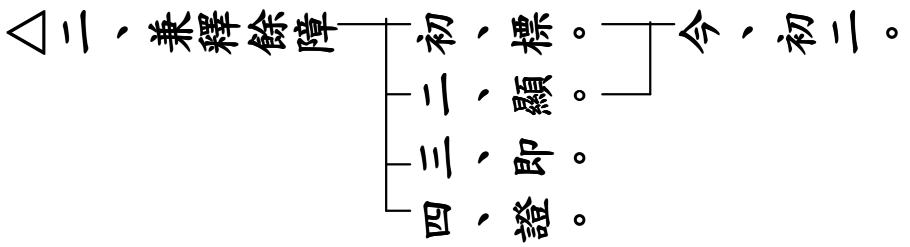
△十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——初、正釋此障——初、出體。——今初。



△入十地時，便能永斷。由斯十地，說斷二愚，及彼麤重。一、大神通愚，即是此中障所起化他神通事業者。二、悟入微細秘密愚，即是此中障大法智雲（即能含之智）及所含藏者。（即力無畏等諸功德也）。

△三、即愚。

△此地於法雖得自在，而有餘障，未名最極。謂有俱生微所知障，及有任運煩惱障種自俟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彼皆頓斷，入如來地。



△由斯佛地，說斷二愚，及彼麤重。一、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愚。即是此中微所知障。二、極微細礙愚，即是此中一切任運煩惱障種。

△三、即。

△故集論說：得菩提時，頓斷煩惱，及所知障。成阿羅漢（由斷煩惱障故，證大涅槃名為阿羅漢），及成如來（註）。證大涅槃大菩提故。

註：由斷所知障故，證大菩提名為如來，此顯別圓義也。然通教佛亦斷界內所知障，證一切智菩提，別圓佛亦斷界外煩惱，證無住涅槃。

△四、證。

△此十一障，皆即煩惱所知二障所攝。

△二、重以二障攝總明斷位

	初、總明現種伏斷位次		初、總。	今初。
	二、明斷頓漸。		二、別解釋。	
	三、釋四道差別。			

△煩惱障中，見所斷之種子，入於極喜地，見道初斷。彼障之現起者，地前已伏。修所斷之種子，金剛喻定，現在前時，一切頓斷。彼障之現起者，地前漸伏。初地以上，能頓伏盡，令永不行。猶如阿羅漢一般，由故作意之力，或于前七地中，雖暫現起，而不為失。若八地以上，畢竟不行。

△二、別解釋

	初、明二障伏斷位次		初、明煩惱障。	今初。
	二、釋妨難。		二、明所知障。	

△所知障中見所斷之種子，於極喜地見道初斷。彼障之現起者，地前已伏。修所斷之種子，於十地中，漸次斷滅。直至金剛喻定，現在前時，方永斷盡。彼障之現起，地前漸伏。乃至十地，方永伏盡。八地以上，若與六識俱者，不復現行。以無漏觀心，及生空智果相續，能違彼第六識中俱生所知障之現行故。若與第七識俱者，猶可現行。須是法空智果，起位方伏。前五轉識，設未轉依，由無漏觀之所伏故，障不現起。

△二、明所知障。

△難曰：所知障種，於十地中漸次斷滅，可云三位皆有斷義。若夫煩惱障種，其分別者是見道頓斷，其俱生者，則是金剛喻定頓斷，但有二位斷義，何云亦有三位斷義耶？答：雖於修道十地位中，皆不斷滅煩惱障種，而彼煩惱麤重無堪任性，亦漸斷滅。由斯故說二障麤重，一一皆有三位斷義（一、通達位。二、修習位。三、究竟位）

△二、釋妨難

	初、第一釋妨。	今初。
	二、第二釋妨。	

△難曰：若麤重言，但指無堪任性，則資糧加行位中，亦有斷麤重義，何故不說耶？答：雖諸位中，皆斷麤重，而三位顯，是故偏說。

△二、第二釋妨。

△問：斷二障種，漸頓云何？答：第七識俱之煩惱障種，三乘將得無學果時，一剎那中，三界頓斷。所知障種，將成佛時，一剎那中，一切頓斷，以其任運內起，無麤細故。餘六識俱之煩惱障種若爾見所斷者，三乘見位真見道中，一切頓斷。若屬修所斷者，隨其所應。復有一類二乘，于三界九地，俱生煩惱，一一漸次，九品別斷。復有一類二乘，三界九地，俱生煩惱合為一聚，九品別斷。其在菩薩要起金剛喻定，一剎那中，三界頓斷。所知障種，初地初心，頓斷一切見所斷者。若夫修所斷者，則後於十地修道位中，漸次而斷。乃至正起金剛喻定，一剎那中，方能斷盡。以彼六識相應之所知障，通緣內外麤細境生，品類差別有眾多故，所以不容頓斷。

△二、明斷頓漸。

△二乘根鈍，故于漸斷六識俱生煩惱障時，必各別起，無間解脫二道，若夫加行勝進，則可或別或總（註一）。菩薩利根，故于漸斷六識俱生所知障位，非要別起無間解脫二道，即于剎那剎那之中，能斷證故。所以加行等四（註二），剎那剎那，前後相望，皆容具有。

註一：若前之勝進，即為後之加行，則名為總，或不同時，則名為別也。

註二：念念能斷，即無間道，念念能證，即解脫道。不住解脫，即為勝進。此位勝進，

又復即是後位加行。正加行時，又於後位，若障若理，能斷能證。是故念念之中，望前即為解脫為勝進，後望即為加行為無間也。（觀心法要）

△三、釋四道差別。

△十真如者。

△四、明所證如

- ├── 初、總牒如。 今初。
- ├── 二、別解。
- ├── 三、釋難。
- └── 四、廢立。

△一、行真如，謂此真如，二空所顯，無有一法而不在故。二、最勝真如，謂此真如具無邊德，於一切法最為勝故。三、勝流真如，謂此真如所流教法，於餘教法極為勝故。四、無攝受真如，謂此真如無所繫屬，非我執等所依取故。五、類無別真如，謂此真如類無差別，非如眼等類有異故。六、無染淨真如，謂此真如本性無染，亦不可說後方淨故。七、法無別真如，謂此真如，雖多教法，種種安立，而無異故。八、不增減真如，謂此真如離增減執，不隨淨染有增減故。即此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，現相現土自在故。九、智自在所依真如，謂若證得此真如已，於無礙解得自在故。十、業自在等所依真如，謂若證得此真如已，普於一切神通作業總持定門，皆自在故。

△二、別解。

△難曰：有為之法，可有數量，真如既非有為，安得有十？釋曰：雖真如性實無差別，而隨勝德假立十種。

△三、釋難。

△雖初地中已達一切，而能證之十勝行猶未圓滿，為令圓滿十勝行故，依于後後建立十名。

△四、廢立。

△如是菩薩，於十地中，勇猛修行十種勝行，斷十重障，證十真如，於二轉依便能證得。

△二、廣果（明所證果）

- ├── 初、牒前生下以發論端。 今初。
- └── 二、正解所證得果。

△轉依位別，略有六種。

△二、正解所證得果

┌	初、約位辨證。	┌	初、總舉。	今初。
	二、正明轉依。		二、別解。	
			三、料簡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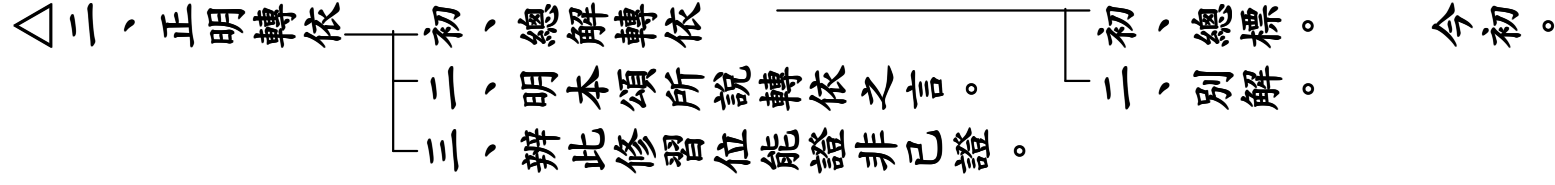
△一、損染力益淨能名之為轉，謂初資糧二加行位，由習勝解及慚愧故。損本識中染種勢力，益本識內淨種功能。雖未斷障種實證轉依，而漸伏二障現行，亦名為轉。二、通達轉，謂通達位，由見道力，通達真如，斷分別生之二障麤重，證得一分真實轉依。三、修習轉，謂修習位，由數修習十地行故，漸斷俱生二障麤重，漸次證得真實轉依。然攝大乘論中，又說通達轉，在前六地者，謂彼以有相無相二觀，通達真俗，間雜現前，令真非真，現不現故。說修習轉，在後四地者，謂純無相觀，長時現前，勇猛修習，斷餘麤重，多令非真，不顯現故。四、果圓滿轉，謂為究竟位，由三大劫阿僧企耶（亦云阿僧祇此翻無數），修集無邊難行勝行，故至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永斷本來一切麤重，頓證佛果圓滿轉依，窮未來際，利樂無盡。五、下劣轉，謂二乘位，一則專求自利，二則厭苦欣寂，三則唯能通達生空所顯真如，四則斷煩惱障種，五則唯能證真擇滅無為。無勝堪能，所以名下劣轉。六、廣大轉，謂大乘位，一則為利他故，趣大菩提，二則生死涅槃，俱無欣厭。三則具能通達二空所顯真如，四則雙斷所知障煩惱障種，五則頓證無上菩提涅槃，有如此勝堪能，所以名廣大轉。

△二、別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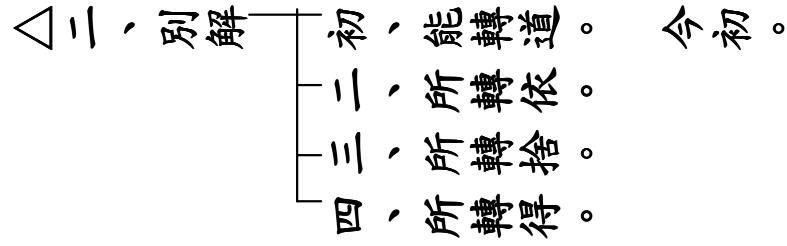
△今此須中之意正說廣大轉依，以捨二障麤重而證得故。

△三、料簡。

△轉依義別，略有四種。



△一、能轉道，此復有二：一、能伏道，謂伏二障之隨眠勢力，令不引起二障之現行。此通有漏無漏二道，亦通加行、根本、後得三智，隨其所應，漸頓伏彼二障現行。二、能斷道，謂能永斷二障隨眠，此道定非有漏道及加行智所能，以有漏道是夙曾習又是相（謂與第七識中煩惱相依）執所引，未泯相故。以加行智趣求所證真如所引本智未成辦故。有義：根本無分別智，親證二空所顯真理，無境相故，能斷隨眠。後得不然（謂變相觀空，不能親證真如故），故非斷道。有義：後得無分別智，雖不親證二空真理，無能斷力能斷迷理隨眠（迷二空理，妄起我法二執，所有分別俱生之種子），而於安立非安立相，明了現前，無倒證故。亦能永斷迷事隨眠（由迷二空，故於事境不能了達，起於貪瞋癡慢，諸餘煩惱，所有俱生之種子）。故瑜伽說：修道位中，有出世斷道（即根本智），亦有世出世斷道（即後得智），無有純（純世間道即有漏道及加行智）以世間道，而能永害隨眠者，以世間道，是曾習故，又相執所引故。由斯理趣，諸見所斷，及修所斷之，迷理隨眠，唯有根本無分別智親證理故，能正斷彼，餘修所斷之迷事隨眠，根本後得俱能正斷。



△二、所轉依，此復有二：一、持種依，謂根本識，由此能持染淨法之種子，與染淨法俱

為所依，聖道轉令捨染得淨。餘依他起性（指前七轉識），雖亦是依，而不能持種，故此不說。二、迷悟依，謂真如（註一）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，諸染淨法依之得生。聖道轉令捨染得淨。餘（註二）雖亦作迷悟法依，而非根本，故此不說。

註一：若論真如隨緣不變，則迷不能染，悟不能淨，今約真如不變隨緣，則迷之為在纏真如，一切染法依之得生，悟之為出纏真如，一切淨法依之得生，故以真如為迷悟依。譬如方離不轉，而依方故迷，依方故悟也。

註二：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，一一皆以無性為性，皆即真如，故皆可作迷悟法依，而隨相差別，則非根本，故不說之。

△二、所轉依。

△三、所轉捨，此復有二：一、所斷捨，謂二障種，真無間道現在前時，所治之障與能治之智相違，彼二障種即便斷滅，永不成就，說之為捨。彼種既已斷故，不復現行妄執我法。所執我法，不復對彼虛妄徧計執情，亦說為捨，由此名捨徧計所執。二、所棄捨，謂餘有漏善種，及與劣無漏種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引極圓明純淨本識，非彼有漏及劣無漏種所依故，皆永棄捨。彼種捨已，現有漏法，及劣無漏，畢竟不生。既永不生，亦說為捨。由此名捨變易生死劣法。有義：所餘有漏法種（即十地中有相觀俱所修勝行之種也）及劣無漏種子（即十地中無相觀俱所修勝行之種也。此二皆能感於變易生死，故名劣法）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皆已捨棄，與俱生微細所知煩惱二障種子俱時捨故。有義：爾時障種子猶未捨彼有漏善種及劣無漏種，以彼與無間道不相違故。若言爾時即已捨者，菩薩應無一分變易生死法故。又此位所持有漏等種若捨應亦無所熏能持之異熟熏識故。是則住無間道之時，不應猶名金剛後心菩薩，即應名為佛故。既即名佛，後解脫道應無用故。由此應知餘有漏等種子，直俟解脫道起，方棄捨之，以第八淨識乃非彼二

種之所依故。

△三、所轉捨。

△四、所轉得，此復有二：一所顯得，謂大涅槃，此雖本來自性清淨，而由客障（註）覆令不顯，真聖道生，斷彼障故，令其相顯，名得涅槃，此依真如離障施設名字，故體即是清淨法界。

註：即所知煩惱二障也，非本來有，故名為客。然亦不從真如外來，以真如體無外故，但以非我計名煩惱障，非法計法，名所知障，此障無體，全是虛妄，所以可斷，了障本妄，無可當情名真聖道，故如明之與闇，定不俱生，非敵對斷也。

△四所轉得——初、所顯得——大涅槃——初、總出體。 今初。
——二、所生得。 ——二別解四種涅槃。

△涅槃義別，略有四種。

△二別解四種涅槃——初、總舉數。 今初。
——二、廣解。

△一、本來自性清淨涅槃，謂一切除陰處界等法相所依真如之理，雖有客染（幻妄稱相，約迷情而言也），而本性淨（染而不染離一切相，因緣即空也）。具無數量微妙功德（即一切法，因緣即假也），無生無滅（離即離非是即非即，因緣即中也）湛若虛空。一切有情平等共有（一切有情惟其平等共有陰入界法，所以即復平等共有真如），與一切法不一不異（註），離一切相一切分別。尋思路絕（倘於真如虛妄尋思，安立名言，翻成徧計矣），名言道斷。唯真聖者，自內所證（以無外故，強名為內，以挾帶故，強名為證。雖聖所證，非是聖所禪有，故云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可復滅也）。其性本寂，故名涅槃。二、有餘依涅槃（三乘無學斷煩惱障，證得生空所顯真如，即此真如，依義假名涅槃。

以其身智，果縛尚在，未滅苦依故名有餘依），謂即真如出煩惱障，雖有微苦所依未滅，而障永寂，故名涅槃。三、無餘依涅槃（身智都泯，永無三界，苦因苦果，即此所顯真如之性，依義假名無餘依涅槃），謂即真如出生死苦，煩惱既盡，餘依亦滅，眾苦永寂，故名涅槃。四、無住處涅槃（註二），謂即真如兼復出所知障，大悲般若常所輔翼。由斯不住生死涅槃，利樂有情窮未來際，用而常寂，故名涅槃。

註一：若謂真如與法定一，則真如無差別，諸法亦應無別。或諸法有差別，真如亦應差別，而實不然，故不定一。若謂真如與法定異，則真如非諸法，諸法應有自性，諸法非真如，真如應不遍常，而實不然，故不定異。

註二：即前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真如之理，由出二障，方能圓顯，以般若故，不住生死，以大悲故，不住涅槃，以般若即大悲故，利樂有情窮未來際。以大悲即般若故，用而常寂，故復依義假名無住處涅槃也。當知真如不變，舉體隨於染緣，則有煩惱所知二障，而二障隨緣不變，本無自性，故復舉作隨於淨緣，轉成大悲般若二德，以此二德，乃稱性所起，不離本性，故云常所輔翼耳。。

△二、廣解——初、出四體。 今初。
——二、三乘辨。
——三、總結簡。

△一切有情（所謂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。并所謂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，有佛無佛，性相常住。天台依此說六而常寂，約性德也），皆有初一。二乘無學，容有前三（二乘更加有餘無餘二種，然未入滅時，但有有餘，而無無餘。已入滅後，但證無餘而非有餘，故云容有）。唯我世尊，可信具四（兼具無處義）。

△二、三乘辨——初、三乘具不具。 今初。

二、問答分別。

△問：如何善逝尚有微苦未盡之有餘依？答：雖無實依，而現似有。又或苦依盡故（苦依盡者，世尊金剛不壞之身，不同羅漢果縛也），說之為無盡餘依。非苦依在（非苦依在者，無漏五蘊盡未來際常住不滅也），可說為有餘依。是故世尊，可言具四。

△問答分別

- 一、問答佛有餘依。 今初。
- 二、問答二乘有無餘依。
- 三、問答斷所知障得涅槃等。

△問：若聲聞等有無餘依，如何有處說彼非有？又有處說彼二乘都無涅槃，豈有餘依彼亦非有？答：然聲聞等，身智在時，由有所知障故。苦依未盡，圓寂義隱，說無涅槃。非彼實無煩惱障盡所顯真理之有餘涅槃也。又因爾時未證無餘圓寂，故亦說彼無無餘依。非彼後時滅身智已，無苦依盡之無餘涅槃也。又或說二乘無涅槃者，乃依無住處大涅槃說，不依前三說也。又說：彼二乘無無餘依者，依不定性二乘而說。彼纔證得有餘涅槃，決定迴心求無上覺。由定願力，留身久住。非如一類定性二乘竟入無餘依也。謂有一類定性二乘深樂圓寂，得生空觀，親證真如，永滅感生煩惱障盡。先顯依真理之有餘涅槃，彼能感生之煩惱既得盡故，則後有之異熟果無由更生。所以現苦所依任運滅位，餘有為法（指彼所知障種），既無所依，與彼苦依同時頓捨，顯依真理之無餘涅槃。爾時雖無二乘身智，而先由彼身智證得此理，故可假說彼有無餘涅槃。此無餘涅槃位中唯有清淨真如（祇是方便有餘但空法性土耳，若有變易生死，非大涅槃也），離相湛然，寂滅安樂。依斯說彼二乘與佛無差，但無菩提利樂他業，故復說彼與佛有異。

△二問答二乘有無餘依。

△問：諸所知障，既不感生，如何斷彼得無住處？答：彼能隱覆法空真如（註），令不發

生大悲般若，窮未來際利樂有情。故斷彼時，顯法空理。此理即是無住涅槃。令於二邊俱不住故。

註：生死涅槃，本來空寂，由所知障障此法空，所以不能稱性發生大悲般若，如水成冰。

今斷彼障，遂能不住生死，不住涅槃，如冰還成水也。

△三、問答斷所知障得涅槃等

- 初、問應不得涅槃。 今初。
- 二、問應得擇滅。
- 三、問菩提障。

△問：若所知障，亦障無住涅槃真理，如何斷彼所知障種，不得擇滅無為？

△二、問應得擇滅

- 初、問 今初。
- 二、答。

△答：擇滅是離煩惱縛，彼所知障非縛故。

△二、答

- 初、答非
- 二、答是

- 初、答 今初。
- 二、徵。
- 三、釋。
- 四、難。
- 五、通。

△問：既爾，非縛則斷彼時亦寧得無住涅槃？

△二、徵。

△答：非諸涅槃，皆擇滅攝。若不爾者，性淨既非擇滅，豈亦應非涅槃，須知能縛有情住分段生死者，斷此縛故說得擇滅無為。諸所有障不感分段生死，非如煩惱能縛有情，故

斷彼時，不名為得擇滅。然因斷彼所知障故，法空理顯，此理相寂，故亦說為涅槃。非必謂此無住涅槃，亦以擇滅為性也。故今四種圓寂，于諸無為之中，初後二種即真如無為，中間二種擇滅無為所攝。

◎此正簡示有餘無餘二種涅槃，乃名擇滅無為。若自性清淨涅槃及無住涅槃，皆即真如無為也。

△三、釋。

△問：若唯斷縛得擇滅者，則不動等二，屬無為于餘四無為中當屬誰攝？

△四、難。

△答：不動無為、滅受想無為，即非則滅無為所攝，說此二皆是暫離有似緣闕不生義故。若夫擇滅無為，唯究竟滅。有非擇滅無為，屬非永滅者故。

△五、通。

△又或可無住處涅槃，亦是擇滅無為所攝。由法空智真擇之力，滅所知障而顯得故。是則擇滅有二：一、滅縛得，謂斷惑感生之煩惱而得者。二、滅障得，謂斷餘所知障而證得者。故四圓寂于諸無為之中，初一即真如，後三皆擇滅，若夫不動等二。或那含及遠行地前所入，不過暫伏滅者，即是非擇滅攝。或無學果人所入，即捨究竟滅者，亦可擇滅所攝。

◎真如即是無為體性，餘五皆是約義立名。是故不動無為，依入四禪假立，滅受想無為，依入滅定假立，皆屬暫離，非究竟滅，並是非擇滅所攝耳。

△二、答：是。

△問：既所知障，亦障無住涅槃。如何但說是菩提障？

△三、問菩提障——初、問。 今初。

二、答。

△答：如說煩惱障，但障涅槃，豈彼不能為菩提障？應知聖教依勝用說各別障，理實俱能通障二果。

◎煩惱亦障無上菩提，所知亦障無住涅槃。但我執招感生死用勝，法執隱覆正智用勝。故云煩惱障涅槃，所知障障菩提耳。

△二、答。

△如是所說四涅槃中，唯後三種，名所顯得。

◎自性清淨涅槃，不由斷障所顯得故。

△三、總結簡。

△二、所生得，謂大菩提。此雖本來有能生種，而所知障礙故不生。由聖道力，斷彼障故，令從種起，名得菩提。起已相續，窮未來際，此即四智相應心品。

◎本來有能生種，即無始以來法爾所具無漏種子也。即以智慧為性。智慧本即別境心所。由與十一善法，遍行五法，及欲解念定四法同時俱起，故名菩提智品，只此智品，若與第八淨識相應，即名大圓鏡智。照一切法無不盡故。若與第七淨識相應，即名平等性智。達二無我平等性故。若與第六淨識相應，即名妙觀察智，善了諸法自共相等。遍知一切眾生機故。若與前五淨識相應，即名成所作智。能起三輪不思議化，成就利樂眾生事故。八淨識為所依，慧心所為能依，餘二十善心所為助伴異類合成一聚，故名為品。八識相用有別，故說為四。以其有漏障斷，無漏智起，故名生得。實非本無今有之謂也。思之。（觀心法要）

△二、所生得——初、出體。今初
（大菩提）——二、別釋。

三、總結。

△一、大圓鏡智相應心品（此智圓融無礙，無所不照，故以大圓鏡為喻），謂此心品，離諸分別，所緣行相，微細難知。不妄（不緣非量）不愚（無有迷闇），于一切境相，性相清淨，離諸雜染。純（無雜）淨（無染）圓滿功德之現行種子所依持體，能現能生自受用等三身四土及後三智之影，無間無斷，窮未來際，如大圓鏡，現眾色像。二、平等性智相應心品（證得十平等故，名為平等性智），謂此心品，觀一切法自他有情，悉皆平等。大慈悲等，恆共相應。隨諸十地大機有情所樂，示現他受用身及他受用土影像差別，為妙觀察智之，不共所依。無住涅槃之所建立，一味（由與悲智相應，依之建立無住涅槃，性唯無漏，故名一味）相續，窮未來際。三、妙觀察智相應心品（能不忘失，名之為攝。能善照察，名之為觀）謂此心品，善觀諸法自相共相（註），無礙而轉，攝藏觀察無量總持之門，及所發生功德珍寶（即六度道品），於大眾會，能現無邊作用差別（即神通妙用），皆得自在，雨大法雨，斷一切疑，令諸有情皆獲利樂。四、成所作智相應心品，謂此心品，為欲利樂諸有情故。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，成本願力所應作業。

註：諸法自相，謂依他起性，當體各別故，諸法共相，謂圓成實性，同一真如故，又自相，謂心心所色等，各有自體故。共相，謂苦無常空等，無不皆然故。

◎佛地經論云：身化復有三種：一、現神通化。二、現受生化。三、現業果化。語化亦有三種：一、慶慰語化。二、方便語化。三、辯揚語化。意化復有四種：一、決擇意化。二、造作意化。三、發起意化。四、受領意化。成所作智，能起如是三業他用，此是以用顯體，皆是智上所現相分也。

- △二別解
- 一、初、出體辨四智差別。今初。
 - 二、釋相應多少門。
 - 三、以體攝用門。
 - 四、轉何識得何智門。
 - 五、轉識得智位次門。
 - 六、種性本有始起門。
 - 七、所緣何境界門。
 - 八、緣境作用門。
 - 九、相例門有多。

△如是四智相應心品，雖各定有二十二法（每一心王，皆有二十一心所相應也），能變（指內二分）所變（指外二分），種子現行俱生，而智用增故，但以智名顯。

△二、釋相應多少門。

△故此四品，總攝佛地一切有為功德（指稱性所起修德）皆盡。

△三、以體攝用門。

△此四智品，即轉有漏八七六五識（約轉識成智釋），及相應品如次而得。智雖非識（約智依識轉釋）（註一），而依識轉，識為主故，說轉識得。又有漏位（約轉強得強釋），智劣識強（註二）。無漏位中，智強識劣。為勸有情，依智捨識，故說轉八識而得此四智。

註一：識是心王，智是慧心所故。

註二：智則無惡慧而決斷勝故強，識則有淨分而無染分故劣也。

△四、轉何識得何智門。

△大圓鏡智相應心品，有義：菩薩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即初現起，異熟識種，與極微細所知障種，俱時捨故。若圓鏡智爾時未起，便無能持淨種之本識故。有義：此品，須俟解脫道時，初成佛故，乃得初起，以彼異熟識種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猶未頓悟，與無間道不相違故。彼無間道，但違二禪種子非障有漏劣無漏法，此有漏善及劣無漏，但與佛果定相違故。又若金剛喻定，無所熏之異熟識，則無漏不彼增長，即應已成佛故。由斯此品，從初成佛，盡未來際，相續不斷，持無漏種令不失故。平等性智相應心品，菩薩見道初現前位，違分別我法二執故，方得初起。後十地中，俱生二執猶未斷故。故于有漏等位（等於無漏位），或有間斷，直至法雲地後（法空智果恒時相續，乃令此智恒無間斷），與淨第八相依相續，盡未來際。妙觀察智相應心品，有二種別，一者生空觀品，二乘見位，亦得初起。此後展轉至無學位，方得究竟其在大乘，或至菩薩解行地終，初見道時，此智初起，或至上七地位。若于非有漏心時，或于非入滅盡定無心時，皆容現起。二者法空觀品，惟于菩薩見位，方得初起。此後展轉，乃至上七地位。若非有漏心，又非但生空智果，或非入滅定無心時，皆容現起。成所作智相應心品，有義：菩薩修道位中為第六識，後得智所引故，亦得初起。有義：成佛方得初起，以十地中，依異熟識所變眼等，非無漏故。設以有漏之不共，必俱同境五根而發無漏五識，理不相應故。此二於境，明昧異故（有漏根識於境昧，無漏根識於境明也）。由斯此品，要得成佛，依二無漏五根，方容現起，而數間斷，以必待作意緣力方引起故。

◎問曰：小乘神通，名為作意，佛地神通，名為無記化化。今云成所作智，作意方起，何異小乘耶？答曰：小乘神通，作意方有。不作意則無。佛果神通，任運恒有。但應機方現，若無前機，不浪起應，故名作意起耳。

△五識轉得智位次門。

△此四種性（性德也），雖皆本有，而要熏發（修德也），方得現行。因位漸增（全性起修無差而差），佛果圓滿（全修在性，差而無差），不增不減，盡未來際，何故不增不減，以其但從種生，不復更熏成種，何不更熏成種？勿前佛德勝後佛故。

◎所知障如冰，四智品如水。所知障如月之黑，四智品如月之白。冰還成水，濕性何殊？白月漸圓，月體不動，性相不二之旨，於此亦可思矣。

△大圓鏡智相應心品，有義：但緣真如為境，是無分別，非後得智，行相所緣，不可知故。有義：此品緣一切法。莊嚴論說：大圓鏡智，於一切境，不愚迷故。佛地經說：如來智鏡，諸處境識，眾像現故。又此決定緣無漏種，及身土等，諸影像故。但以行緣微細，說不可知。猶如阿賴耶識，亦緣俗故。當知緣真如故，是無分別。緣餘境故，即是後得智攝。其體是一，應用分二，但以了俗由證真，故說為後得。非實有先後也。餘一分二，準此應知。平等性智相應心品，有義：但緣第八淨識，如染第七，緣藏識故。有義：但緣真如為境，緣一切法平等性故。有義：徧緣真俗為境。佛地經說：平等性智，證得十種平等性故。莊嚴論說：緣諸有情自他平等，隨他勝解，示現無邊佛影像故。由斯此品，通緣真俗亦是根本後得二智所攝，於理無違。妙觀察智相應心品，緣一切法自相共相，皆無障礙，二智所攝。成所作智相應品，有義：但緣五種現境。莊嚴論說：如來五根，一一皆於五境轉故。有義：此品亦能徧緣三世諸法，不違正理。佛地經說：成所作智，起作三業諸變化事，決擇有情心行差別，領受去來現在等義。若不徧緣無此能故。然此心品，隨意樂力，或緣一法，或二或多。莊嚴論中且一往說五根於五境轉，然不言唯爾，故不相違。此智隨作意生，緣事相境，以起化他業故，唯屬後得智攝。

△七、所緣何境界門。

△此四心品，雖皆徧能一切法，而用有異。謂鏡智品，現自受用身淨土相，持無漏種，平

等智品，現他受用身淨土相。成事智品，能現變化身及土相。觀察智品，觀察自他功能過失，雨大法雨，破諸疑網，利樂有情。

△八、緣境作用門。

△如是等門，差別多種。

△九、指例門有多。

△此四心品，名所生得。此所生得，總名菩提。及前所顯得之涅槃，二者名所轉得。

△三、總結。

△雖轉依義，總有能轉道等四種，而今頌意但取所顯所生之二所轉得，以頌說證得轉依之言故。

△二、明本頌所說轉依之言。

△此修習位，但說能證得義，非是說已證得，以屬因位攝故。

△三、辨此修習位能證非已證。

○附表五十二—丙五、究竟位。

△後究竟位，其相云何？

△五、究竟位

┌	初、問。	今初。
└	二、答。	

△頌曰：此即無漏界，不思議善常，安樂解脫身，大年尼名法。

△二、答

┌	初、舉頌答。	今初。
└	二、長行釋。	

○頌中有三——
 初一句——初位體。
 次七字——顯勝德。
 餘八字——簡二乘，顯三乘別。

△論曰：前修習位所得轉依，應知即是究竟位相。此者謂此前所說二轉依果，即是究竟無漏界攝。諸漏永盡，非漏隨增，性淨圓明（簡異二乘，簡異十地），故名無漏。界是藏義。此中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故。或是因義，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故（五乘者，一、人乘。二、天乘。三、聲聞乘。四、緣覺乘。五、大乘也。人天是世間利樂事，後三乘是出世利樂事）。

△二、長行釋——
 初、解頌文。——
 二、諸門分別。——
 初、初位體。——
 二、顯勝德。——
 三、簡二乘，顯三乘別。——
 初、正解頌初句。
 二、問答分別。

今初。

△問：清淨法界，可唯無漏攝。四智心品，如何唯無漏？

△二、問答分別——
 初、第一問答。——
 二、第二問答。——
 初、問。 今初。
 二、答。

△答：道諦攝故，唯無漏攝。謂佛功德及身土等，皆是無漏種性所生，有漏法種已永捨故。雖有示現作生死身（以苦諦也），業煩惱等（似集諦也）似苦集諦（似苦諦，則同形九界；似集諦，則示行逆惡，而皆稱性施設，總屬無漏），而實無漏道諦所攝。

△二、答。

△問：集論等說：十五界等（即五根界、五識界、五塵界也。五塵名外界者，妄情不執為自身故，隨情說外，非謂在心外也），唯是有漏，如來豈無五根五識五外界等？難曰：

佛若有前十五界，則不應唯無漏攝，若佛唯是無漏，則不應有十五界，以十五界，集論等說唯有漏故。

△二、第二問答
┌ 初、問。 今初。
└ 二、答。

△有義：如來功德身上，甚深微妙，非有非無，離諸分別，絕諸戲論。非界處等法門所攝，故與彼集論等說理不相違。

◎雖似有理，而實僞侷無有的義。近時宗門及圓頓教多隨此見。

△二答
┌ 初、第一說。 今初。
├ 二、第二說。
└ 三、第三說。

△有義：如來五根五境，從首楞嚴等妙定生故，但是法界色攝，其九界非佛之五識。雖依此如來法界所攝色為本質變相而緣，所支者麤為質者細具體各異，故非五塵境攝。而如來之五識，亦非五識界攝，以經說佛心恒在定故。論說五識性散亂故。

△二、第二說
┌ 初、申宗。 今初。
├ 二、外詰。
├ 三、釋難。
├ 四、重問。
└ 五、解徵。

△問曰：說如來五識非五識界，則成所作智，與何淨識相應？

△二、外詰。

△答曰：與第六淨識相應，由觀機而起三類分身之化用故。問曰：既與第六淨識相應，則

與妙觀察智性有何別？答曰：彼觀察智善觀諸法自共相等，此成所作智唯起化用，故有差別。問曰：若然，則此二智品應不並生，以一類二識不俱起故。答曰：許不並起，亦於理無違，又或同體而約用分，則俱起仍亦非失。

△三、釋難
├ 初、第一解。 今初。
└ 二、第二解。

△又成所作智或與第七淨識相應，以其依眼等三根緣色等五境，即是平等智之作用差別耳。問曰：此則與平等性智有何差別？答曰：謂即淨第七識，起他受用身土相者，則屬平等品攝。起變化者，則屬成事品攝。

△二、第二解。

△問曰：既依五根緣五塵境豈不成所作智此品攝五識亦得？

△四、重問。

△答曰：非是轉彼五識而得，此智便謂此智體即是彼五識。如轉生死言得涅槃。不可涅槃同生死攝。是故於此，不應為難。

◎此次家答，雖不似初家一味籠侗，而義多牽強，終違正理。

△五、解徵。

△有義：如來功德身土，如應攝在五蘊十二處十八界，以彼蘊處界三皆通有漏無漏。

△三、第三說
├ 初、標宗。 今初。
├ 二、會違。
└ 三、結正。

△故而集論等說：十五界等，唯有漏者，彼依二乘麤淺境說，非說一切也。謂餘九界有情成就，十八界中，唯有後意根意識法塵三界通無漏攝。若佛所成就十八界者，雖皆無漏，

而非二乘所知境攝。然餘處說：佛功德等非界等者，但以不同二乘智所知界等相故，理必應爾。所以者何，經說一切有為法，皆屬五蘊攝故。又說一切有漏無漏法，皆是十八界十二處攝故。設使蘊界處外別有佛法，即是第六蘊、第十二處第十九界，而十九界等，乃是聖所遮故。又若謂絕諸戲論，便非界蘊等攝。亦不應說，即無漏界善常安樂解脫身等。又處處說：轉無常五蘊，獲得常住五蘊，十八界十二處亦然。寧可竟說如來非蘊處界？故及言非蘊處界等，但是密意說耳。

◎佛身具足十八界等，故與眾生平等無二，而蘊處界皆純無漏。故顯一一無非法界。是故如來蘊處界等，一一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聚。一一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業。又如來蘊處界等既皆即無漏界。當知眾生蘊處界等，未嘗不異無漏界性。故曰轉無常蘊，獲得常蘊。界處亦然。如轉冰得水，濕性無殊。冰喻九界有漏蘊處界法。水喻佛界無漏蘊處界法，濕喻真如無為實性，與有為法不一不異。此則性相融通，本來無二，分而愈合，旨趣彰明矣。紛紛爭論，豈理也哉！（觀心法要）

△二、會違——初、會第一師。今初。
二、會第二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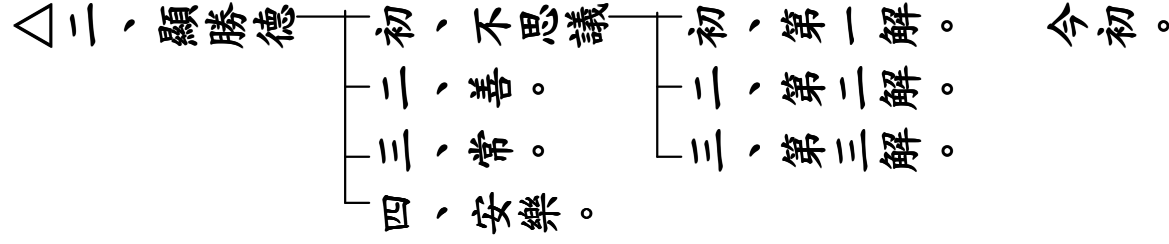
△又論說：五識性散亂者，乃說餘九界之所成者，非說佛所成之五識亦散亂也。

△二、會第二師說。

△故佛身中，十八界等，皆悉具足，而純無漏。

△三、結正。

△此二轉依果，又不思議，超過尋思言議道故。



△微妙甚深，自內證故。

△二、第二解。

△非諸世間喻所喻故，故不思議。

△三、第三解。

△此二轉依果又唯是善，以是自淨法性故。謂清淨法界，遠離生滅，極安隱故。四智心品，妙用無方，極巧便故。此二種皆有順益相故。違不善法之違損相故，俱說為善。難曰：論說十二處等，惟五根與香味觸二塵，八識唯無記，今言佛四智等亦唯是善，如來豈無無記五根及香味觸三無記境？此中亦有三釋，廣說如前。無漏界中，今第三正釋曰：一切如來身土等法，皆是滅道二諦所攝，故唯是善。聖說滅道，唯善性故。說佛土等，非苦集故。佛識所變有漏不善無記相等，皆從無漏善種所生，無漏善攝。

◎佛滅所變相，自有二種：一者大悲願力，同流九界，變為九界蘊處界相，如具所應，或同無漏，或同有漏，或同小善，或同不善，或同有覆無覆二種無記，而皆無漏善種所生，正是巧用性惡法門，故一切諸法無非佛法也。二者九界有漏不善無記相等以為本質，變起佛識無漏相分。所謂諸佛心內眾生塵塵極樂者也。理具造兩重三千，同居一念，於此亦可悟矣。

△此二轉依果又皆是常，無盡期故。謂清淨法界，無生無滅，性無變易，故說為常。四智心品，所依法界常故。無斷盡故，亦說為常。然而非自性常，心四智品從因生故。生者

歸滅，一向記故。不見色心，非無常故。然四智品，亦非無常，由本願力，所化有情，無盡期故。窮未來際，無斷無盡。

△三、常。

△此二轉依果又皆安樂，無逼惱諸有情故。謂清淨法界，眾相寂靜，故名安樂。四智心品，永離惱害，故名安樂。此二自性，皆無逼惱，及能安樂一切有情，故二轉依，俱名安樂。

△四、安樂。

△二乘所得二轉依果，唯永遠離煩惱縛，無殊勝法，故但名解身（一是擇滅無為。二是生空智品也。但出分段生死苦輪，無有菩提利樂他業，故但名解脫身）。大覺世尊，成就無上寂默法故，名大牟尼。此牟尼尊，所得菩提涅槃二果轉依，永離所知煩惱二障，亦即名為法身。法者謂無量無邊力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故。身者謂體義依義聚義，總說名身。故此法身，總以真如及四智菩提，五法為性，非但以清淨法界一種，獨名為法身也。以二轉依果，皆此法身所攝故。

◎梵語牟尼，此云寂默，謂永寂二邊，默契中道也。法身總以五法為性，即是體義。合此五法以為法身，即是聚義。下云大功德法所依也故，即是依義。

△三、簡二乘，顯三乘別。

△如是法身，有三相別：一、自性身，謂諸如來所證真淨法界，乃受用身及變化身之平等所依。離相寂然，絕諸戲論，具無邊際，真常功德。是一切法平等實性。即此自性，亦名三身中之法身。以是大功德法所依止故。二、受用身，此有二種：一、自受用，謂諸如來三無數劫，修集無量福慧資糧，引生本具無漏種子，所起現行四智菩提無邊真實功德，及大圓鏡智所變極圓滿極清淨常遍色身，相續湛然，盡未來際，恆自受用廣大法樂。二、他受用身，謂諸如來，由證自受用故，以平等智力，示現微妙淨功德身，居純淨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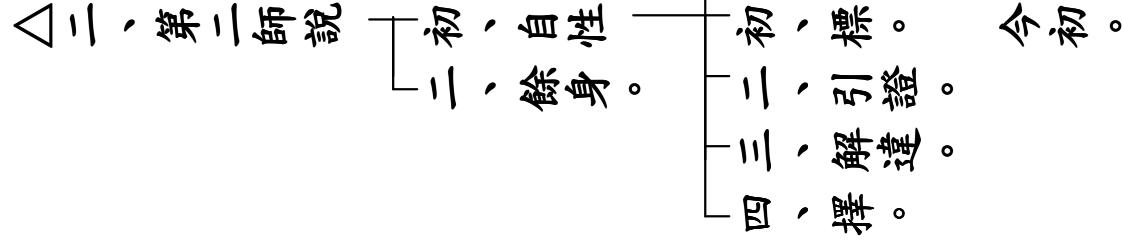
(即實報無障礙土)，為住十地諸菩薩眾，現大神通，轉正法輪，決眾疑網，令彼受用大乘法樂。合此二種，名受用身。三、變化身，謂諸如來，由證自受用故，以成事智力，變現無量隨類化身(調十法界影像身也)，居淨穢土(調方便有餘土及凡聖同居土或淨或穢，差別無量)，為未登地諸菩薩眾，及二乘人并一切異生，稱彼機宜，現通說法，令各獲得諸利樂事。

- △二、諸門分別
- 初、身別相門。 今初。
 - 二、五法攝三身門。
 - 三、三身功德各異門。
 - 四、三身二利門。
 - 五、三身所依土分別門。
 - 六、三身諸佛身土所化同異門。
 - 七、明身土二變因解唯識門。

△以五(即一真法界及四智菩提也)法性攝三身者，有義：初(一真法界)二(大圓鏡智)攝自性身。經說：真如是法身故。論說：轉去阿賴耶識，得自性身。而圓鏡智品乃轉去藏識而證得故。中平等性觀察二智品，攝受用身。說平等智，於純淨土，為諸菩薩現佛身故。說觀察智，大集會中，說法斷疑，現自在故。說轉諸轉識，得受用身故。後成所作一智品，攝變化身。說成事智，於十方土，現無量種難思化故。又智殊勝(謂佛三身，皆是智殊勝攝)，具攝三身。故知三身，皆有實智。

- △二、五法攝三身門
- 初、第一師說。 今初。
 - 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有義：初一真法界攝自性身。



△說自性身，本性常故。說佛法身無生滅故。說法身是證因得，非生因所生故。又說：法身，諸佛共有，遍一切法，猶若虛空，無相無為，非色心故。

△二、引證。

△然論中說轉去藏識得自性身者，謂由轉滅第八識中二障麤重，然後顯法身故。又智殊勝中說攝法身者，諸法身是彼四智所依止是彼四智之實性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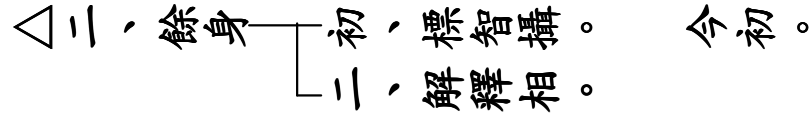
△三、解違。

△其實自性法身，雖有真實無邊功德，而無為故，不可說為色心等物。

◎今先明自性身，唯是一真法界所攝，不應亦是大圓鏡智所攝。一者自性身是本性常，而鏡智非本性常。二者自性身無生滅，而鏡智無滅有生。三者自性身是了因所了，而鏡智是生因所生。（了因即本文所云證因）。四者自性身無相無為，非色非心，而鏡智有相有為，體是心法，又能持於色法。（觀心法要）

△四、擇。

△四智品中真實功德，及鏡智所起常遍色身攝自受用。平等智品所現佛身，攝他受用。成事智品所現隨類種種身相，攝變化身。



△應說圓鏡智是自受用佛，以轉諸轉識而得受用故。

△二、解釋相

- 初、自受用。
- 二、他受用。

- 初、引證。
- 二、解遠。
- 三、說相。

今初。

△雖轉藏識亦得自受用。然已說轉彼藏識而顯法身故。所以於得受用之義，略不說之。又說法身無生無滅，唯證因得，非色心等。今圓鏡智品，與此法身之義相違。若使非自勝用身攝，屬何身攝？

△二、解遠。

△又自受用身，攝佛不與二乘共之有為實德，故四智品，實有色心，皆受用攝。

△三、說相。

△又他受用及變化身，皆為化他方便示現，故不可說實智為體。

△二、他受用

- 初、立理。
- 二、解遠。
- 三、說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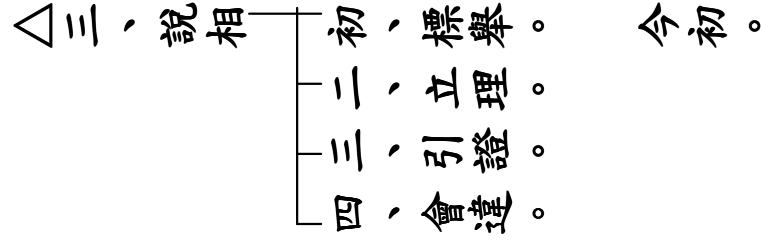
今初。

△雖說化身亦是智殊勝攝，而似智現，或智所起，假說智名，體實非智。但說平等成所作智，能現他受用身及三業化身。不說他受用及變化二身，即是二智。故此二智，亦是自受用攝。

△二、解遠。

△難曰：若他受用及變化身，不以實智為體，云何現有心心所用？釋曰：然變化身及他受用，雖無真實心及心所，而有化現心心所法。良以無上覺者，神力難思，故能化現無形質法。又難曰：色有形質，故可化現，心無形質，豈可化現？釋曰：

△



△若不爾但是化現者，云何如來現貪瞋等，如來于貪瞋等，久已斷故。又云何聲聞及傍生等，亦能知如來心。以如來實心，謂等覺菩薩尚不知故。

△二、立理。

△由此經說：化無量類皆令有心。又說：如來成所作智化作三業。又說：變化有依他心，謂依他實心，以為本質，而有心心所相分假現起故。

△三、引證。

△又難曰：若佛果能作三業，何故復說變化無根心等？釋曰：雖他處說變化人無根心等，而依餘三乘及異生等所變化人說，不依如來，所變人說也。又餘人雖化色根心心所法。而無根等實用，故不說有。（若如來難思妙化所變根等，則便有實有故）

△四、會違。

△如是三身，雖皆具足無邊功德，而各有異。謂自性身，唯有真實常樂我淨。離諸雜染，眾善所依無為功德。無色心等差別相用。自受用身，具無量種妙色心等真實功德。若他受用，及變化身，唯具無邊似色心等利樂他用化相功德。

◎自性身如濕性，自受用身如水，他受用及變化身如波，自性身如月體，自受用身如圓滿白月，他受用及變化身如千江月影。觸波之時，全觸水濕。月影時，便光體。是故智者觀於土木等像，三身宛然。四德無減。以是如來，大悲大智，遍入眾生心想。仗因托緣而顯現故。因緣所生，即空假中，無有微塵許法，出於法界外故。皆非遍計

所行境故，如後愚小計繩為蛇，而繩未嘗不即麻故。（觀心法要）

△三、三身功德各異門。

△又自性身，正自利攝。寂靜安樂，無動作故。亦兼利他，為增上緣（註）。令諸有情得利樂故。又與受用及變化身為所依止。故俱利攝。自受用身，唯屬自利。若他受用，及變化身，唯屬利他，為他現故。

◎註：自性身為增上緣者，法界妙理，生佛體同，曲此同體法性，所以佛與眾生得有感應道交之事也。

△四三身二利門。

△又自性身，依法性土。雖此身土體無差別，而屬佛法，相性異故。此佛身土，俱非色攝。雖不可說形量小大。然隨受用變化身上等事相，其量無邊。譬如虛空遍一切處。自受用身，還依自土。謂圓鏡智相應淨識，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，因緣成熟（無漏種子為因，福慧二修為緣），從初成佛，盡未來際，相續變為純淨佛土，周圓無際，眾寶莊嚴。自受用身，常依而住。如淨土量，身量亦爾。諸根相好一一無邊，無限善根所引生故。功德智慧，既非色法，雖不可說形量大小。而依所證二空真如及所依自性法身，亦可說言：遍一切處。他受用身，亦依自土。謂平等智大慈悲力。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，因緣成熟。隨往十地菩薩所宜（十地經說：十地各有分量大小），變為淨土。謂初地見百界，二地見千界等，或小或大，或劣或勝，前後改轉，他受用身，依之而住。能依身量（身必稱土，土小則身亦小，土大則身亦大也），亦無定限。若變化身，依變化土。謂成事智大慈悲力，由昔所修利他無漏淨穢佛土，因熟成熟。隨未登地有情所宜，化為佛土。或淨或穢，或小或大，前後改轉。佛變化身依之而住，能依身量，亦無定限。

△五、三身所依土分別門。

△自性身土，一切如來所證故，體無差別。自受用身及所依土，雖一切佛各變不同，而皆無邊又復不相障礙。餘二身土（謂他受用身他受用土及變化身變化土也），隨諸如來所化有情，有共不共。若所化共者，同處同時，諸佛各變為身為土，形狀相似，不相障礙。展轉相雜為增上緣。令所化之眾生于自識變現。佛化身土，彼但謂於一土有一佛身，為現神通說法饒益。而不知其實是諸法所共變也。若復於不共者，縱使彼謂見十方佛實唯一佛所變。良由諸有情類，無始時來，種性法爾，更相繫屬。或有多有情唯屬一佛所化，或一有情須屬多佛所化。故所化眾生法爾，有共不共。若不爾者，則多佛久住世間，各事劬勞，實為無益。以一佛即能益一切生故。

△六、三身諸佛身土所化同異門。

△此諸三身四土，若淨若穢，若從諸佛無漏識上所變現者，同能變識俱善無漏。以從純善無漏因緣所生，是道諦攝，非苦集故。然能變之識雖是無漏，而所變之蘊等識相，不必皆同。以從諸佛心內眾生之蘊處界三法因緣雜引生故。即此身土若淨若穢，若從九界有漏識上所變現者，同能變識皆是有漏。純從有漏因緣所生。是苦集攝，非滅道故。然能變識，雖唯無記而所變善等識相，不必皆同，以從眾生內諸佛示現隨順善惡無記三性因緣雜引生故。所變眾生心內諸佛之蘊等有同有異，類此應知。若不爾者，則化現之佛應無五蘊十二處等。

△七、明身土二變因解唯識門

┌	初、明身土能所變。 今初。
	二、因解唯識見相同異。

△然相分等（等於見分）依識變現，非如識性（即自證分）為依他中實有之妙俗諦。若不爾者，則唯識理應不得成，以其許識內境俱實有故。

△

△二、因解唯識見相同異

- 初、第一師說。 今初。
- 二、第二師說。
- 三、第三師說。

△或識中相見二分等皆從緣所生，俱是依他起性，其虛與實猶如識之自體，須知唯之為言但遣識外我法，不遮識內相分境也。若不爾者，則根本智所緣真如內實相境亦應非實。問：內境與識，既並非虛，如何但言唯識非境？答：識唯內有，境亦通外，恐濫徧計所說外故，但言唯識。又或諸愚夫，迷執於境，起煩惱業，生死沉淪。不解觀心，勤求出離，哀愍彼故，說唯識言。令自觀心，解脫生死。非謂內境，如外都無。

◎境從心變，心外無境，而愚夫不達唯識，妄生執著，起見起愛，枉受輪迴，故但言唯識，令彼觀心。言觀心者，祇是強觀諸法無實，皆從識變，則能伏滅徧計所情。

△或相分等，皆以識為體性。由熏習力，似多分生。真如亦是識之實性。故除識性之外，無別有法。此中識言，亦說心所。心與心所定相應故。

△三、第三師說。

☆以上第二大段依教廣成分已竟；此下第三段結釋施願分。

△此論三分（結釋），成立唯識。是故說為成唯識論。亦說此論名淨唯識，顯唯識理極明淨故。此本論名唯識三十。由天親大士造三十頌，顯于唯識之理，乃得圓滿，非有增減於本頌故。（施願）已依聖教及正理，分別唯識性相義。所獲功德施群生，願共速登無上覺。

△三結釋施願分。

△唯識三十頌（亦即成唯識論）錄講已竟。